

股票代碼： 5 5 2 5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weeten.com.tw>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WEETE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丙申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4) 22595777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sweete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沈琬雯

代理發言人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4) 22595777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sweeten.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3 樓

電話：(04) 225957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靜宜、黃祥穎

地址：台中市北區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網址：www.enwise.com.tw

電話：(04) 22966234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weeten.com.tw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3
貳、公司簡介-----	4~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2~2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5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79
七、重要契約之說明-----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1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2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5~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3年全球經濟因疫情期間全球供應鏈與運輸失衡所引發之通膨已走向尾聲，俄烏戰爭與以巴衝突造成的東西方陣營地緣政治因素持續影響，製造業分散配置的趨勢加大，疫情期間的庫存逐步消化，美元升值及Fed升息循環亦將告終。

就影響房地產的資金面而言，2023年台灣仍屬相對低利環境，有利資金停駐房地產。通貨膨脹已趨緩，但全球CPI年增率皆下修。惟2023年GDP基期較低，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期。國內股市、製造業熱絡，各項景氣訊號自谷底翻揚，選後台灣經濟看好，可望進入擴張階段，房地產不致資產縮水。

至於政策面，由於國內的資本市場與房地產市場經歷了數年的多頭市場，土地與營建成本大漲，預售屋房價居高不下。國內預售屋價量在2023年來到了近年的高峰。新青年安心貸款的實施，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轉讓，並管制私法人購入自用住宅行為，以及囤房稅上路，抑制炒作並鼓勵青年自住購屋的政策導向與高單價高總價的趨勢下，預售市場住宅單元以縮小面積來因應。

本公司營建個案採全部完工法，一一二年營業收入新台幣4,433,122仟元，較一一一年增加新台幣1,541,462仟元，增幅約53.3%。一一二年營業毛利新台幣1,207,825仟元，較一一一年增加新台幣523,779仟元，增幅約76.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個體)	111 年度 (個體)	112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	4,433,122	2,891,660	5,021,223	5,407,171
營業毛利淨額	1,207,825	684,046	1,369,751	1,236,711
營業利益	802,564	338,947	880,656	741,544
綜合損益	678,417	611,227	680,548	658,95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個體)	111 年度 (個體)	112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	4.1	4.2	3.9
	權益報酬率(%)	13.7	13.4	13.6	14.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30.3	24.8	30.8	27.5
	純益率(%)	15.3	21.1	13.5	12.2
	每股盈餘(元)	2.50	2.25	2.50	2.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設計規劃方面：本公司持續累積在工業區規劃與開發之經驗，累積充沛之產業資源。亦跨足「順天經貿廣場」商辦與商場經營，以及「順天環匯」旅館及酒店式公寓營運，累積商用不動產開發管理經驗實務，成為經常性營業收入項目之一，並將累積的經驗應用於住宅社區服務，以及拓展酒店式公寓之高規租賃市場。綜合多元業態，建立市場優質品牌形象，整合相關經驗反饋於新建預售住宅社區本業，針對市場條件、環境特色、客戶需求，整合累積之產業資源，以美學、生活及永續服務為特色，提出差異化之開發計劃與產品。
2.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屋市場，以產品力領導流行趨勢，因應市場變化。以精準的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確保公司營運成果。

二、一一三年度經營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專業用心」永續服務的精神，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全位的服務，落實公司「起好厝・結好緣」高品質的建築產品及售後服務的經營理念。

整合多樣業態經驗，在台中、大台北都會區紮根經營，以產品力領導市場，掌握數位行銷工具精準對話目標客層，透過持續推案累積品牌實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預計一一三年度可認列主要收入來源：

預計可完工個案「順天豐華」、「順天蘊華-別墅」等案依銷售進度及產權過戶時間入帳。

「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及「順天環匯」不動產租賃，穩定的出租率可創造平穩的租賃收入。

2. 目前興建中個案：

ONE 33、KING'S ROAD、順天縵華及順天蘊華等個案，總銷金額約 188 億。

3. 一一三年預計推出個案：

順天昌明段大樓、新福路透天案，預計總銷約 36 億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下之影響與因應

1. 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與對房地產市場之影響

展望 2024 年，近期影響房地產市場原因仍在於營建市場同業競相開工，缺工缺料情形仍在，加上 2025 碳稅開徵在即，營建成本欲小不易。中科二期台積電新廠開工，將造成中部本勞大缺工，以及中部地區營建成本飆升。台中房地產市場則呈現兩極化發展，剛性自住與景氣擴張下獲利的資產族置產需求成為支持房地產市場發展的支柱。進入 2024 年國內新建預售市場價格將維持在高檔震盪的格局。

2. 對公司之影響與因應

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順天於大台中地區，持續推出高端產品服務尖端客層需求，以累積並強化品牌力與知名度，但亦兼顧首購首換屋市場，不會在剛性需求的市場缺席。儲備建地亦以此為方針，足敷未來三至五年推案及入帳所需。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通過後，都市更新政策方面加大了力道，使得建商和老屋所有人參與都更的意願增強。「順天豐華」即為台中市大型社區都更案，預計 2024 年度完工交屋。2022 年 2 月份經參與評選優勝，與國家住都中心簽訂「台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1 基地都市更新案出資人暨租賃招商案」合約，取得出資興建及全齡住宅、社區診所與商業空間租賃經營權，並分回都更住宅社區，成為順天建設進入台北市的第一案。2023 年度於台中太平新光段，亦將推出符合「危老重建條例」之新建住宅社區案「順天蘊華」。

「順天環匯」酒店式公寓以國際規格規劃，並成立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持有順天環匯酒店，與酒店式公寓共同於 108 年開始營運，正式跨足旅館產業。加上已有的「順天經貿廣場」商用不動產的營運團隊，鞏固了順天在中部地區商用不動產與共享式經營的市場領先地位，並以此經驗整合資源進軍台北市，在「台北市兒福中心案」中，拓展大台北地區酒店式公寓高規租賃住宅市場。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營邁入36年的順天，已邁向品牌與永續經營之路。順天持續在產品規劃與設計上投入研發能量，以國際化的團隊，在產品上掌握最新的觀念，落實於空間、建材設備上，以快速因應、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於產品設計規劃上求新求變，以國際化視野提升產品價值，成為消費者首選機能性建商。並以產品規劃定義都會生活來區隔市場，以永續服務回饋消費者選擇順天的託付與期待。

住宅市場之外，「順天經貿廣場」的長期經營管理經驗，已奠定營運團隊在商辦與商場規劃營運的基礎，建立多角化經營的品牌形象與穩定的獲利來源。2019年度由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持有並運營順天環匯酒店及酒店式公寓，以國際軟硬體規格跨足旅宿產業；近年來積極參與工業區的規劃與開發，累積了厚實經驗，拓展住宅以外的各種不動產領域及業態，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董 事 長： 柯興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定名為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公司地址設立於台中市北區新北里太平路 22 號 7 樓，民國 100 年 3 月遷移至【順天經貿廣場】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3 樓，目前主要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都市更新、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等業務。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及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創立後沿革如下：

民國 77 年	(1)台中市精誠路「精誠寶座」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民國 78 年	(1)台中市美村路「美村巨星」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2)台中縣大里鄉「儒林天下」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3)台中市德化街「崇德小築」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民國 79 年	(1)台中縣太平鄉樹德路「小城故事」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2)台中市松竹路「大地華城一期」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民國 80 年	(1)台中市松竹路「大地華城二期」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2)台中市河南路「新鳳凰城」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民國 81 年	(1)台中縣豐原市育英路「陽光大地」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2)台中縣大里鄉中興路「大邸」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3)推出台中縣太平鄉樹德路「金店一期」五樓別墅，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
	(4)推出台中縣大里鄉東榮路「金店二期」四樓別墅，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
	(5)總經理王忠正先生當選台中市建築投資公會第六屆理事。
	(6)因應擴展業務之需要，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陸仟萬元。
	(7)台中縣大里鄉塗城路「錢龍」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8)台中市衛道路「萊茵小築」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9)台中縣大里鄉大里路「天寶特區」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10)台中縣大里鄉現岱路「名家」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民國 82 年	(1)推出台中市台中路「濃特綠」地下二樓及地上十三樓大廈，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三民路「來來財星」地下二樓及地上十二樓商業大樓，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
民國 83 年	(1)台中市松竹路「香吉市」業主委託廣告企劃銷售。

民國 84 年	(1)推出台中縣大里市青松街「國光新市」四樓別墅，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
	(2)總經理王忠正先生當選台中市建築投資公會第七屆常務理事。
	(3)推出台中市北屯區「順天王品」四樓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4)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億玖仟萬元。
民國 85 年	(1)推出台中市建國南路「第一國宅」地下二樓及地上十四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縣大里市塗城路「順天大街」四樓透天別墅與地下一樓及地上十一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民國 86 年	(1)推出新竹市長春路「旭光順天文化廣場」地下一樓及地上七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導入 CIS，統一企業識別系統，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3)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發行新股增資，辦理現金增資肆億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陸億元。
	(4)推出台中市三民路「順天中來文化廣場」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三樓商業、辦公、住宅大樓，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
	(5)經專業機構之認證制度通過，取得 ISO 9002 品質認證資格證書，使順天服務與品質進一步得到認可。
	(6)推出台中市進化路「順天老椰」地下二樓及地上十四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7)推出雲林縣斗南鎮文安段「順天家園」四樓透天店舖別墅，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
民國 87 年	(1)推出台中市上石路「順天福利國」地下二樓及地上十四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松竹路「順天大順」地下二樓及地上十四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經內政部頒發「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使用資格證書。
	(4)導入 TQM，提昇公司全面品質管理，推行工作合理化。
	(5)總經理王忠正先生當選台中市建築公會第八屆常務理事。
	(6)推出台中市十甲東路「大和別墅」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7)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柒億陸仟捌佰萬元。
民國 88 年	(1)推出台中市南區樹仔腳段「完全社區」地下三樓及地上十四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玖佰壹拾貳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陸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肆仟肆佰捌拾萬元。
	(3)推出台中縣大里市中興段「國光工業園區」四樓廠辦住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民國 89 年	(1)推出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順天 E 國寶」地下三樓及地上十四樓、店鋪住宅大樓，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東區旱溪段「大和至尊」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推出彰化縣鹿港鎮永福段「多桑別墅」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4)89 年 5 月 22 日正式股票掛牌上櫃。
	(5)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陸佰柒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玖億柒仟壹佰伍拾貳萬元。
民國 90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玖佰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柒拾壹萬伍仟貳佰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壹仟參拾捌萬捌佰元。
	(2)「完全社區」榮獲中部地區唯一「施工品質類」「規劃設計類」雙項國家建築金質獎榮譽。
	(3)總經理王忠正當選台中市建築投資公會第九屆常務理事。
民國 91 年	(1)推出太平市番仔路段「甲子園一期」地上四樓及地上五樓透天別墅，採合建分屋及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北區賴厝廍段「獅子城」地下二樓及地上十四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依證交法規定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參佰萬股，經經濟部核准辦理減資參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玖億捌仟參拾捌萬捌佰元。
民國 92 年	(1)92 年 1 月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
	(2)推出太平市番仔路段「甲子園二期」地上四樓及地上五樓透天別墅，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
	(3)推出台中市東區振興段「普羅旺墅」一、二期地上四樓及地上五樓透天別墅，分別採自地自建及合建分售方式興建。
	(4)推出台中市西區後墘子段「順天九鼎」地上五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5)推出台中市東區旱溪段「大和經典」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民國 93 年	(1)推出台中市南屯區「順天首席」地下三樓及地上十四樓店鋪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南屯區「順天新境」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透天別墅，為標購成屋銷售。
	(3)推出台中縣潭子鄉「順天新科」地下二樓及地上十五樓店鋪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4)本公司總經理王忠正當選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理事長。

民國 93 年	(5)推出台中市北屯區「順天帝璟」地下三樓及地上十四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6)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零參萬捌仟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柒仟捌佰肆拾壹萬捌仟捌佰捌拾元。
	(7)本公司於本年度申請櫃轉市，並於 11 月 26 日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4 年	(1)推出台中市東區「順天比佛利」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南區「順天歐堡」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推出台中市北屯區「順天時代」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4)推出台中市西區「當代美術」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五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5)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貳億壹仟伍佰陸拾捌萬參仟柒佰柒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貳億玖仟肆佰壹拾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民國 95 年	(1)推出台中市西區「順天仰德」地下二樓及地上十四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北屯區「真鑽名店」地上四樓透天別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推出台中市西屯區「順天部落格」地下二樓及地上七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4)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玖佰肆拾壹萬貳佰陸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貳仟參佰伍拾壹萬貳仟玖佰壹拾元。
	(5)與臺中縣政府簽訂「委託辦理臺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開發期間五年。
民國 96 年	(1)推出台中市西屯區「順天視界觀」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五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向教育部承租學產地-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興建「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
	(3)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貳佰參拾伍萬壹仟貳佰玖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伍億陸仟伍佰捌拾陸萬肆仟貳佰元。
	(4)本公司董事長柯興樹先生當選第十屆台中市磐石會會長。
民國 97 年	(1)推出台中市西屯區「順天夏朵」地下五樓及地上三十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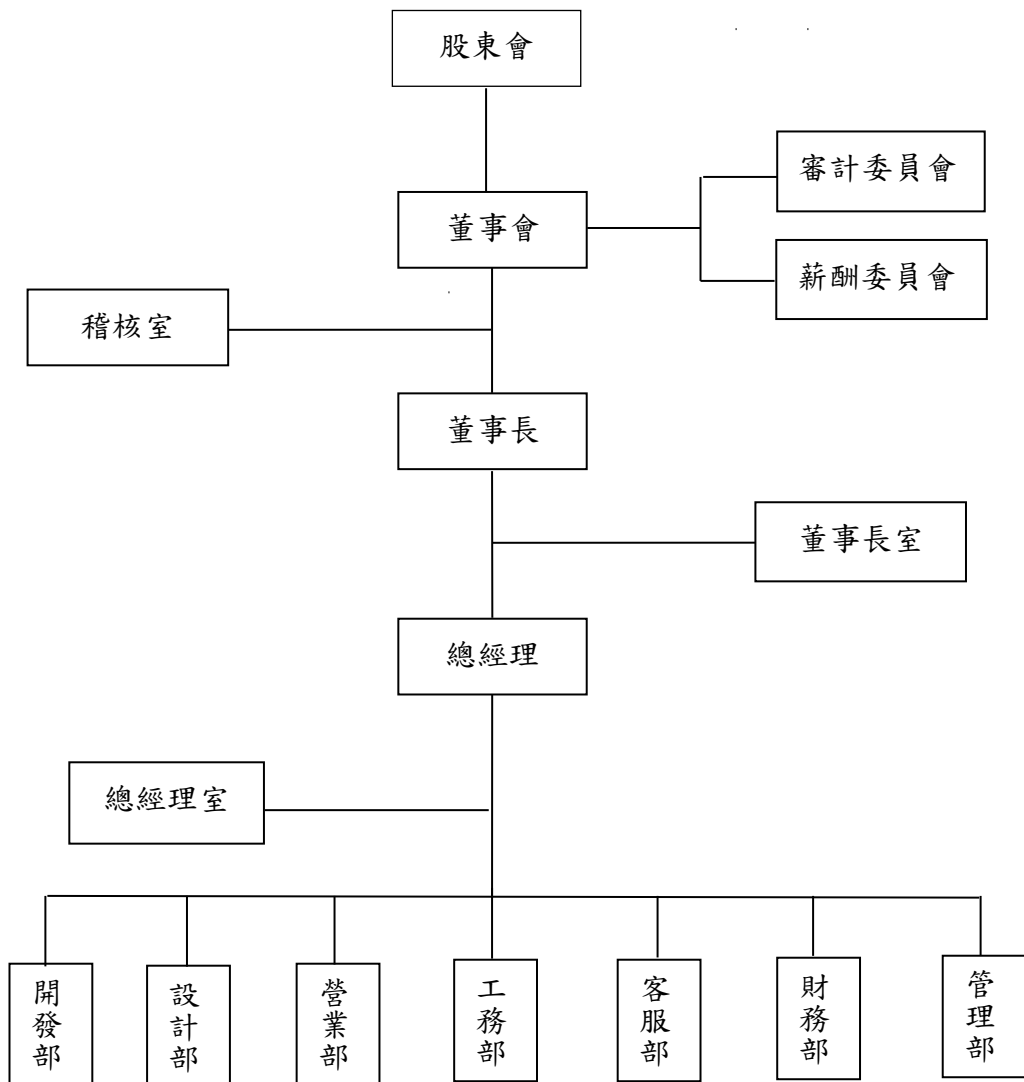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	(2)辦理盈餘轉增資參億肆仟肆佰肆拾玖萬壹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玖億壹仟零參拾伍萬肆仟參佰貳拾元。
民國 98 年	(1)推出台中市西屯區「順天科學家」地下二樓及地上十二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縣烏日鄉「順天富域」地上四樓透天店舖住宅，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玖仟壹佰零參萬伍仟肆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壹億壹佰參拾捌萬玖仟柒佰伍拾元。
民國 99 年	(1)推出台中市西屯區「順天領航家」地下二樓及地上十二樓住宅大樓，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北屯區「順天敦鳳」地下五樓及地上二十一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佰零陸萬玖仟肆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貳億陸佰肆拾伍萬玖仟貳佰參拾元。
民國 100 年	(1)推出台中市南屯區「順天御南苑」地下五樓及地上二十五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向教育部承租學產地-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興建「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已完工，持續進行招租業務。
	(3)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貳佰參拾捌萬柒仟伍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參億參仟捌佰捌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元。
民國 101 年	(1)取得「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產業園區」開發案。
	(2)「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持續進行招租業務。
民國 102 年	(1)取得「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大北勢擴編區)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計畫」開發案。
	(2)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陸佰柒拾柒萬陸仟玖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參億捌仟伍佰陸拾貳萬參仟柒佰壹拾元。
民國 103 年	(1)推出台中市西屯區「順天上環匯」地下六樓及地上二十一樓店舖住宅酒店式公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北屯區「順天硯山行」地下五樓及地上二十五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辦理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伍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肆億伍仟柒佰壹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 104 年	(1)本公司投資籌設「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五十五，主要業務為新北市三重段案開發興建。
	(2)辦理盈餘轉增資柒仟參佰柒拾壹萬伍仟柒佰柒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伍億參仟零玖拾萬捌仟壹佰玖拾元。
	(3)推出台中市太平區「順天天璞」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三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4)導入 EIP 電腦系統作業，建立表單及工作電腦化。

民國 105 年	(1)推出台中市太平區「順天天玥」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五樓店舖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順天御南苑」獲第四屆台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及網路最佳人氣獎獎項。
民國 106 年	(1)推出台中市北區「順天科博」地下五樓及地上二十三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參億零參佰柒拾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貳億貳仟柒佰壹拾玖萬玖仟貳佰壹拾元。
民國 107 年	(1)本年度「順天天玥」、「順天環匯」、「順天硯山行」等個案完工，陸續交屋認列營收及獲利。
民國 108 年	(1)推出台中市北區「順天謙華」地下四樓及地上十八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推出台中市北屯區「順天景美」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七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3)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貳佰貳拾柒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肆億肆仟玖佰玖拾壹萬玖仟壹佰參拾元。
民國 109 年	(1)推出台中市潭子區「順天豐華」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五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玖仟伍佰玖拾玖萬參仟伍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陸億肆仟伍佰玖拾壹萬貳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 110 年	(1)推出台中市南屯區「ONE 33」地下一樓及地上 4.5 層別墅住宅、地下四樓及地上十五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順天科博」個案完工陸續交屋。
	(3)「台北市信義兒福 AI 基地都市更新案」完成綜合評選，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
民國 111 年	(1)推出台中市太平區「順天緬華」地下二樓及地上十四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2)「順天景美」個案完工陸續交屋。
	(3)推出台中市北屯區「KING'S ROAD」地下三樓及地上十九樓住宅大樓，採自地自建方式興建。
	(4)擬辦理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 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開發乙案。
民國 112 年	(1)「順天謙華」個案完工陸續交屋。
	(2)推出台中市太平區「順天蘊華-大樓」地下三樓及地上十四樓住宅大樓及「順天蘊華-透天」地上四樓透天，採自地自建及部分合建分屋方式興建。
	(3)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捌佰柒拾伍萬肆仟柒佰陸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捌億零肆佰陸拾陸萬柒仟肆佰貳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協助董事會審核短、中、長期經營計劃，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審核各部門主管之任免，協助董事長審查公司其他重要事項。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公司全盤事宜，考核評估組織作業之執行績效，協助公司各部門人員善盡其責，並稽查確認其工作之正確性，以提高組織效能。辦公大樓租賃業務。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各部門作業績效之評估、追蹤及改善建議。
工 務 部	綜理營建工程有關施工計劃、工程預算編製成本分析、工程進度、施工監造、採購發包、施工管理、配合客戶變更事項之執行規劃、工程品質估驗等業務。
開 發 部	負責土地資源的調查、分析、評估、開發、工業區專區開發、都更計畫等業務。
設 計 部	負責個案建築結構之設計規劃、施工圖面之審核修正。
客 服 部	負責期款收取、工程變更服務、產權移轉登記、交屋及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營 業 部	負責市場調查、產品定位、房屋銷售、訂價管理及廣告企劃等相關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配合公司資金調度與籌措、成本分析與控制、合約管理、貸款作業、會計及出納之帳務處理、稅務處理及股務處理等相關業務。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分析、追蹤等業務。
管 理 部	人力需求及招募、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及薪資、辦公大樓管理、電腦資訊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 (一)

113 年 04 月 02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天啟投資 (股)公司	-	111.06.08	三年	108.06.06	11,201,100	5.03%	14,475,053	5.16%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柯興樹	男 71~80 歲	111.06.08	三年	76.11.26	15,962,135	7.17%	18,423,701	6.57%	77,223	0.03%	-	-	新竹教育大學 中興大學企管系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興大學校友總會第五、六屆 會長 磐石會第十屆會長	建高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天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 台大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順鼎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環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柯 啓 煜 、 柯 啓 新	父 子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品達投資 (股)公司	-	111.06.08	三年	96.06.12	8,517,948	3.83%	10,726,480	3.82%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王力慶	男 41~50 歲	-	-	-	-	-	1,429,193	0.5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美國休士頓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企管碩士	品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天想投資 (股)公司	-	111.06.08	三年	108.06.06	2,580,131	1.16%	3,249,106	1.16%	-	-	-	-	-	-	-	-	-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巫國想	男 61~70 歲	-	-	-	-	-	218,776	0.08%	-	-	-	-	中醫師	美兆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蘊荷方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中南海酒店(股)公司 董事 中南海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超大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悠樂生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國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太開發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天想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法人 董事 長代 表人、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巫 文 傑、 巫國 裕	父 子、 兄 弟	無
法人董事	中 華 民 國	超大投資 (股)公司	-	111.06.08	三年	102.06.10	4,053,256	1.82%	5,104,183	1.82%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巫文傑	男 41~50 歲	-	-	-	-	-	2,328,970	0.83%	-	-	-	-	台灣大學財金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BA 不動產估價師	百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美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 超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南海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美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南海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 悠樂生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巫 國 想	父 子	無
法人董事	中 華 民 國	崇友投資 (股)公司	-	111.06.08	三年	108.06.06	2,836,484	1.27%	3,571,926	1.27%	-	-	-	-	-	-	-	-	-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巫國裕	男 61~70 歲	-	-	-	-	-	2,881	0.001%	11,227	0.004%	-	-	中藥師	忠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裕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新賜安蔘藥行 負責人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巫 國 想	兄 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益任	男 61~70 歲	111.06.08	三年	76.11.26	5,536,135	2.49%	7,000,162	2.50%	279,780	0.10%	-	-	東勢高工製圖科 金歐建材公司業務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啓煜	男 51~60 歲	111.06.08	三年	99.06.15	3,599,819	1.62%	4,533,179	1.62%	120,147	0.04%	-	-	英國 Middlesex MA	順堂藥業(股)公司 董事 建高工程(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天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天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 事 長、 董 事	柯 興 樹、 柯 啓 新	父 子、 兄 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啓新	男 41~50 歲	111.06.08	三年	108.06.06	3,421,161	1.54%	4,308,199	1.54%	-	-	-	-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MBA	天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天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順鼎建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 統能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 事 長、 董 事	柯 興 樹、 柯 啓 煜	父 子、 兄 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秀惠	女 61~70 歲	111.06.08	三年	102.06.10	538,913	0.24%	679,460	0.24%	-	-	-	-	台中商專企管科 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兩岸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	達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 達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賜農	男 71~80 歲	111.06.08	三年	93.06.05	90,867	0.04%	114,425	0.04%	114,425	0.04%	-	-	山王工業總經理	山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彰化高爾夫俱樂部 董事長 歐都納(股)公司 董事	-	-	-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年亨	男 71~80 歲	111.06.08	三年	105.06.07	-	-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興農(股)公司 副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勝	男 61~70 歲	111.06.08	三年	105.06.07	-	-	-	-	-	-	-	-	台中商專會計科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正明	男 71~80 歲	111.06.08	三年	108.06.06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環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天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華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UMEC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 UMEC USA Inc.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寶謙(股)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源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富創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招讚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公司 董 事長	-	-	-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 61.54%、柯啓暘 19.23%、張麗吉 19.23%
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慶 24.8%、王世榮 24.7%、楊色珍 20%、王忠正 20%、王婕蓉 9.6%、林斯涵 0.9%
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25%、巫文傑 20%、巫承勳 20%、美兆投資(股)公司 18%、百威投資(股)公司 8%、美光投資(股)公司 8%、巫佳芸 1%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51.2%、巫文傑 19.2%、巫承勳 19.2%、巫佳芸 4.8%、國友投資(股)公司 3.2%、超大投資(股)公司 2.4%
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忠泰投資(股)公司 42%、巫福臻 3%、巫國裕 15%、巫周美麗 5%、裕友投資(股)公司 35%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NNER FORD HOLDINGS LIMITED 81.6%、巫國想 4.6%、林青愷 4.6%(遺產戶)、巫文傑 3.68%、巫承勳 3.68%、巫佳芸 1.84%
百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53.85%、美兆投資(股)公司 14.56%、巫承勳 12.35%、巫文傑 9.19%、巫佳芸 4.31%、美光投資(股)公司 3.50%、超大投資(股)公司 1.95%、莊雅茵 0.17%、巫福臻 0.12%
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26.62%、美兆投資(股)公司 17.76%、巫文傑 21.71%、巫承勳 21.71%、巫佳芸 5.60%、超大投資(股)公司 3.49%、百威投資(股)公司 3.11%
國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25.83%、巫承勳 20%、巫文傑 20%、美兆投資(股)公司 18%、巫佳芸 2.35%、天想投資(股)公司 13.82%
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25%、巫文傑 20%、巫承勳 20%、美兆投資(股)公司 18%、百威投資(股)公司 8%、美光投資(股)公司 8%、巫佳芸 1%
忠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洲投資(股)公司 43.4%、裕友投資(股)公司 33.6%、順太開發(股)公司 13.4%、莊錫泉 4%、翁素女 4%、巫國裕 0.6%、巫周美麗 0.6%、巫福臻 0.4%
裕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洲投資(股)公司 87.92%、忠泰投資(股)公司 4.83%、崇友投資(股)公司 3.63%、巫國裕 1.21%、巫周美麗 1.21%、陳順福 0.60%、婁成林 0.24%、梁卿華 0.24%、呂秀碧 0.1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天啟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興樹		建高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天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順鼎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環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1 家
品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力慶		品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超大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巫文傑		百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美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 超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南海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美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南海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 悠樂生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董事 林益任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董事 陳秀惠		達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 達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董事 林賜農		山冠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彰化高爾夫俱樂部 董事長 歐都納(股)公司 董事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董事 柯啓煌		順堂藥業(股)公司 董事 建高工程(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天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天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董事 柯啓新		天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天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順鼎建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 統能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天想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巫國想		美兆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蘊荷方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中南海酒店(股)公司 董事 中南海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超大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悠樂生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國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太開發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想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崇友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巫國裕		忠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裕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新賜安參藥行 負責人 本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廖年亨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本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情事，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張志勝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本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情事，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獨立性。	1 家
獨立董事 歐正明		天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華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歐美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UMEC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 UMEC USA Inc.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寶謙(股)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源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富創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招攆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本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情事，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獨立性。	1 家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提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多元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擔任獨立董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財務與金融	資訊與科技	房地產	會計	法律
天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興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品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力慶	中華民國	男		✓								✓		
超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巫文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天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巫國想	中華民國	男				✓					✓	✓		
崇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巫國裕	中華民國	男				✓						✓		
林益任	中華民國	男				✓						✓		
柯啓煌	中華民國	男	✓		✓							✓		
陳秀惠	中華民國	女				✓				✓		✓		
林賜農	中華民國	男					✓			✓		✓		
柯啓新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志勝	中華民國	男				✓			✓	✓	✓		✓	
廖年亨	中華民國	男					✓		✓		✓			
歐正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 13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全體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詳董事資料(一)之附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

113 年 04 月 0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丙申	男	99.09.01	24,770	0.009%	5,930	0.002%	—	—	東海大學建築學士、碩士 林丙申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講師 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仲裁人	建高工程(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林丙申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財團法人順天文教基金會 董事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	—	—
開發部副總	中華民國	王宇宏	男	102.04.01	—	—	4,000	0.001%	—	—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磯鑫工業(股)公司經理	順鼎建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琬雯	女	102.03.01	40,452	0.01%	—	—	—	—	台中商專企管科 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	—
總經理室經理 (兼任董事長室)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富月	女	93.02.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三永紡織公司特助	—	—	—	—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	顏妙如	女	99.06.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
設計部總監 (註 1)	中華民國	潘世偉	男	111.10.03	—	—	—	—	—	—	Master of Architecture Design, UCL	—	—	—	—
設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天映	男	108.07.01	5,156	0.002%	—	—	—	—	淡江大學建築系 台大農村建築研究所助理 太平洋建設工程師 皇普建設設計部專員	—	—	—	—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忠	男	111.02.01	3,264	0.001%	—	—	—	—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系	—	—	—	—
客服部副理	中華民國	吳安居	男	95.01.01	—	—	—	—	—	—	台中商專企管科 力霸房屋科長	—	—	—	—
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楊健村	男	99.06.01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達新工業公司專員	—	—	—	—

註 1：設計部總監潘世偉 113 年 1 月解任。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3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天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興樹	-	-	-	-	5,884	5,884	-	-	5,884/0.87%	5,884/0.87%	-	-	-	-	-	-	-	-	5,884/0.87%	5,884/0.87%	-
	柯興樹	10,002	10,002	-	-	-	-	96	96	10,098/1.49%	10,098/1.49%	-	-	-	-	-	-	-	-	10,098/1.49%	10,098/1.49%	-
董 事	林益任	-	-	-	-	650	650	90	90	740/0.11%	740/0.11%	-	-	-	-	-	-	-	-	740/0.11%	740/0.11%	-
	超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	-	-	-	1,366	1,366	-	-	1,366/0.20%	1,366/0.20%	-	-	-	-	-	-	-	-	1,366/0.20%	1,366/0.20%	-
	巫文傑	-	-	-	-	-	-	96	96	96/0.01%	96/0.01%	2,482	2,482	-	-	-	-	-	-	2,578/0.38%	2,578/0.38%	-
	陳秀惠	-	-	-	-	650	650	90	90	740/0.11%	740/0.11%	-	-	-	-	-	-	-	-	740/0.11%	740/0.11%	-
	柯啓煜	-	-	-	-	1,455	1,455	96	96	1,551/0.23%	1,551/0.23%	1,550	2,827	-	-	-	-	-	-	3,101/0.46%	4,378/0.65%	-
	品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力慶	-	-	-	-	650	650	-	-	650/0.10%	650/0.10%	-	-	-	-	-	-	-	-	650/0.10%	650/0.10%	-
	王力慶	-	-	-	-	-	-	96	96	96/0.01%	96/0.01%	-	-	-	-	-	-	-	-	96/0.01%	96 /0.01%	-
	林賜農	-	-	-	-	650	650	96	96	746/0.11%	746/0.11%	-	-	-	-	-	-	-	-	746/0.11%	746/0.11%	-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國想	-	-	-	-	650	650	-	-	650/0.10%	650/0.10%	-	-	-	-	-	-	-	-	650/0.10%	650/0.10%	-
	巫國想	-	-	-	-	-	-	96	96	96/0.01%	96/0.01%	-	-	-	-	-	-	-	-	96/0.01%	96/0.01%	-
	崇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國裕	-	-	-	-	650	650	-	-	650/0.10%	650/0.10%	-	-	-	-	-	-	-	-	650/0.10%	650/0.10%	-
	巫國裕	-	-	-	-	-	-	96	96	96/0.01%	96/0.01%	-	-	-	-	-	-	-	-	96/0.01%	96/0.01%	-
	柯啓新	-	-	-	-	2,842	2,842	72	72	2,914/0.43%	2,914/0.43%	4,560	4,560	-	-	-	-	-	-	7,474/1.10%	7,474/1.10%	-
獨立董事	張志勝	-	-	-	-	750	750	222	222	972/0.14%	972/0.14%	-	-	-	-	-	-	-	-	972/0.14%	972/0.14%	-
獨立董事	廖年亨	-	-	-	-	750	750	252	252	1,002/0.15%	1,002/0.15%	-	-	-	-	-	-	-	-	1,002/0.15%	1,002/0.15%	-
獨立董事	歐正明	-	-	-	-	750	750	252	252	1,002/0.15%	1,002/0.15%	-	-	-	-	-	-	-	-	1,002/0.15%	1,002/0.15%	-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依規定依「董事長」身分領取之有關酬金，應全數列為「董事酬金 ABCD」項下，不得列入「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EFG」。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依規定依「董事長」身分領取之有關酬金，應全數列為「董事酬金 ABCD」項下，不得列入「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EFG」。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總額 /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額 / 占稅後純益 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丙申	2,319	2,319	-	-	3,850	3,850	1,166	-	1,166	-	7,335/1.08%	7,335/1.08%	無
開發部副總	王宇宏	1,642	1,642	-	-	200	200	951	-	951	-	2,793/0.41%	2,793/0.41%	無

4.上市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額 /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丙申	2,319	2,319	-	-	3,850	3,850	1,166	-	1,166	-	7,335/1.08%	7,335/1.08%	無
開發部副總	王宇宏	1,642	1,642	-	-	200	200	951	-	951	-	2,793/0.41%	2,793/0.41%	無
財務部協理	沈琬雯	1,811	1,811	-	-	3,100	3,100	1,244	-	1,244	-	6,155/0.91%	6,155/0.91%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丙申	—	3,361	3,361	0.50%
	開發部副總	王宇宏				
	財務部協理	沈琬雯				

-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90	5.79	5.37	5.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9	1.49	1.74	1.74

本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增加約11.1%，每位董事平均酬勞均較上年度增加15.8%。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天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興樹	4	—	100%	
董 事	品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力慶	4	—	100%	
董 事	超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4	—	100%	
董 事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國想	4	—	100%	
董 事	崇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國裕	4	—	100%	
董 事	林益任	3	—	75%	
董 事	柯啓煜	4	—	100%	
董 事	陳秀惠	3	—	75%	
董 事	林賜農	4	—	100%	
董 事	柯啓新	—	—	—	
獨立董事	張志勝	4	—	100%	
獨立董事	廖年亨	4	—	10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4	—	100%	
董事出席合計		46	—	平均出席率為 88.5%(應出席次數 52 次，實際出席 4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 年第 1 次)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承攬契約案 訂定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經全體 出席獨立董事 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 (112 年第 2 次)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承攬契約案	
112 年 8 月 9 日 (112 年第 3 次)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承攬契約案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修訂「資訊系統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參與台大興公司現金增資案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年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參與建高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 四、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詳下列：五、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說明

五、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05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3 年第一季結束前進行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表現。評估後續結果可作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續任等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六大面向：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二)、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 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係由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
3. 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評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分數為 94 分及 94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分數為 100 分及 88 分，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實屬完備。

本公司定期提供各董事進修課程，持續充實專業，達成每年法定進修時數，期待未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更能發揮其職能，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參與董事會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主要目的：

-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監督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權責事項：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志勝	4	-	100%	
獨立董事	廖年亨	4	-	10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 年第 1 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承攬契約案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 (112 年第 2 次)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承攬契約案	
112 年 8 月 9 日 (112 年第 3 次)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承攬契約案 2.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修訂「資訊系統管理辦法」案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年第 4 次)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送稽核報告，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二)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參加審計委員會，就其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

(三)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聯繫或召開會議溝通。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志勝、廖年亨 歐正明 會計師陳靜宜	1.報告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討論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3.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知悉，無異議。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志勝、廖年亨 歐正明	報告 112 年 3 至 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知悉，無異議。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志勝、廖年亨 歐正明	報告 112 年 5 至 7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知悉，無異議。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志勝、廖年亨 歐正明	1.報告 112 年 8 至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討論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知悉，無異議。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聘僱法律顧問協助，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項，與股東未曾有訴訟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設置專人及股務代理公司隨時掌控主要股東名單，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董事持股，於每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並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名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同時依內控制度確實評估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內部人禁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交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具有對外公開前之保密義務，嚴格要求員工及內部人遵守相關規範，不定期宣導相關法令資訊及提示該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已達成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之目標。相關落實情形請見第12~15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2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3年3月董事會，並於113年第一季結束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評估情形請見第25~26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財務部門依檢查表逐項(如下)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已提報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關係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性指標項目符合(是)符合(否) 1.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七年: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是。 4.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是。 5.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是。 6.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是。 7.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是。 8.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是。 9. 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是。 10. 會計師是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配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 其主要職責包含：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7. 進修情形詳見第55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 2. 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信箱，供需求者留言，並指派專人回覆。 3.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對象涵蓋客戶、股東、供應商、投資人及員工，皆各自設有溝通管道及專人以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予以妥適回應，並揭露其溝通方式與頻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關股東會事務均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除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配合法令規定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一)員工權益:除法定勞工權益外，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於公司章程明訂員工酬勞比例、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或外派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程，著重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及健康，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每季舉辦慶生餐會，提供各項福利及補助。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正派經營期為投資人創造最大利益。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且定期參加由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簡介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策略，並於會前即依法令規定，將說明會資料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所有投資人查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子公司，確保良好關係履行合約。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維護權益。 (六)董事進修情形:為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董監事進修要點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各項課程，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情形，且已將相關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客服單位專人處理客戶問題，並訂有相關作業管制程序，落實客戶購屋前、中、後之各項業務處理，與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維持良好溝通管道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 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且依規定公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且已將有關公司治理規章放置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證交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行使有關委員會之職權、會議之召集等相關事項。委員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三人，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2. 為加強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有關會議之召集及薪酬給付之規定均依本辦法辦理。
3.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定期檢討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參閱第 12~15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張志勝		現任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任所長，自 78 年即具有會計師資格迄今	1. 均符合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範之獨立性。 2.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獨立董事 參閱第 12~15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歐正明		自 73 年起任職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一職，現擔任董事長	1. 均符合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範之獨立性。 2.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獨立董事 參閱第 12~15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廖年亨		擔任興農(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1. 均符合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範之獨立性。 2.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志勝	1	1	50%	
委員	歐正明	2	0	100%	
委員	廖年亨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委員會 112 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公司對 薪酬委 員意見 之處理
112 年 1 月 17 日	1.本公司 112 年薪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 出席委 員通過	全體出 席委員 同意通 過，並 依會議 結果執 行
112 年 6 月 5 日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 勞發放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6.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 ESG 推行小組，指定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組織及整合公司資源，並聘請專家輔導推動永續報告之推行，將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履行永續發展。 目前各部門依權責積極推動 ESG 實務評估及規劃，各項議題由總經理室協助溝通協調。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由 ESG 推行小組負責規劃，依循 GRI 準則，並參考歷年永續議題鑑別結果、國內外同業標準於環境、內部會議參考，透過線上問卷進行利害關係人調查，擇定利害關係人著重之風險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重視環保、珍惜資源，對主要供應商之營造廠，除要求提升建材施工品質，推動環境安全觀念，宣導相關法令政策，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營建過程之環境汙染，建造節能低耗能建築有利環境永續。 環境管理制度： 1.定期進行辦公環境整體消毒。 2.空調機組定期清洗保養，避免能源浪費。 3.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1)供周邊民眾取水，可用於物品清潔、澆花等。 (2)周邊道路清潔使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支援水公司旱災用水。 4.房屋拆除落實營建廢棄物流向及資源回收，營建廢棄物運送至合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5.營建廢棄物進行分類，將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送至合法處理廠，減少資源之浪費。 6.實施廢棄物減量管理，委由合法專業清運廠商處理廢棄物。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透過控制工期，降低建材耗損，選用合適原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各項資源有效利用。設立回收室執行垃圾分類，鼓勵使用環保餐具。推動電子化作業以節省紙張使用，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政策，降低對環境污染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氣候變遷可能對原物料價格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日常辦公環境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另在工地管理中，進行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工地垃圾減量與清運等積極作法降低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過去兩年 (1)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112 年</td><td>111 年</td></tr><tr><td>範疇一 (公噸 CO₂e)</td><td>37.8905</td><td>39.9747</td></tr><tr><td>範疇二 (公噸 CO₂e)</td><td>289.2127</td><td>194.5861</td></tr><tr><td>範疇三 (公噸 CO₂e)</td><td>24.1113</td><td>26.9679</td></tr><tr><td>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d><td>351.2145</td><td>261.5287</td></tr></table> (2)用水量： <table><tr><td>項目/年度</td><td>112 年</td><td>111 年</td></tr><tr><td>總取水量(公升)</td><td>6,447</td><td>4,924</td></tr></table> (3)廢棄物總重量 配合新案規劃將既有基地地上物進行拆除，房屋拆除落實營建廢棄物流向及資源回收，發包予專業拆屋公司並將營建廢棄物運送至今合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並要求承	項目/年度	112 年	111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37.8905	39.9747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289.2127	194.5861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24.1113	26.9679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351.2145	261.5287	項目/年度	112 年	111 年	總取水量(公升)	6,447	4,924	無重大差異
項目/年度	112 年	111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37.8905	39.9747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289.2127	194.5861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24.1113	26.9679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351.2145	261.5287																							
項目/年度	112 年	111 年																							
總取水量(公升)	6,447	4,9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攬廠商確實於環保局網站上登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註明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總量。 2. 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約能源，加強員工發展永續環境之概念，並定期清洗空調，減低營運電力之消耗，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期許本公司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打造充分保障人權的職場環境，支持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恪守我國之勞動相關法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所有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公司亦遵守勞動法規，擬定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並配合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為執行重點，除勞保、勞退、全民健保外，更以員工需求及提高員工生活品質為出發點，規劃建立下列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獎金、休假、定期員工健檢、員工購屋優惠辦法、員工酬勞等。 2.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經營績效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等，作為訂定員工給薪標準及績效獎金之指標，依所屬單位及個人績效表現分配給員工。依各單位之業務表現及實施成效發放業績獎金，以吸引及保留人才，讓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得以連結並共同成長。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服務意願、照顧勞工退休生活、增加工作效率、並促進勞資和諧關係，依法修訂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將自請退休及命令退休之機制明確化，更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實審議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經相關機制之建立並實施後，確實加強員工長期服務本公司之意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外，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以每月工資 6% 按月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大樓設有安管人員，辦公環境多處設有攝影裝置，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測試。 2.辦公環境全面禁菸，飲水設備每季檢驗，並定期做環境整理消毒。 3.每二年對在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提供醫護諮詢。 4.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訓練，善盡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責。 5.本年度員工職災件數人數及佔員工人數比率：無此情形。 6.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此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照職級不同，規劃並提供適合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進修發展職涯能力。提供新進員工新人訓練課程、一般職員專業提升訓練課程、各級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有關消費者權益已於合約中明載並於簽約時解說。產品均符合相關規定，未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情形，且設有顧客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暢通之申訴管道，並有專人負責處理顧客相關問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依建築相關法規設計各建案，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相關限制及解除契約之條款。與供應商來往均依循供應商管控制程序辦理，依供應商考核等機制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撰寫架構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下稱 GRI) 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 (GRI Standards 2021, GRI 準則 2021 年) 之撰寫，同時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 2. 未來將視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發展趨勢考量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本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建案持續積極引進綠建築及健康住宅之建築概念，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各工地之廢棄物均委由專業合法之環保公司處理，宣導員工推動環保，自備餐具，設置回收站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2. 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或客戶查詢及瞭解公司各項訊息。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包含辨識各面向涉及營運、財務、環境及氣候變遷等風險。 (二) 本公司於 2022 年成立 ESG 永續推行小組，負責永續相關事項推動，包含節能減碳、溫室氣體盤查、氣候變遷等永續議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 從價值鏈(組織、供應商、客戶端)角度評估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與機會對業務面向、營運面向等影響，並進行財務衝擊評估。並依照發生時間點(短期、中期、長期)和各項氣候議題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辨識出重大氣候風險與重大氣候機會。 (二) 以風險而言，目前政策與法規相關風險，多屬於短期風險，例如國內外溫室氣體減量要求、碳稅徵收與相關環境法規日趨嚴格、客戶需求改變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程度提升等風險項；中長期風險如法規與政策的不確定性、再生能源法規、產品與服務的強制性法規、降雨型態改變、天氣型態變動劇烈、平均溫度提升等風險所影響；機會面則是仰賴市場需求改變、資源使用效率提升、採用低碳技術等掌握未來可期之商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一) 實體風險可能導致工期延宕，供應鏈中斷、原物料成本提升，員工交通受影響、或直接造成人員傷亡。上述可能發生之風險皆會對公司產生財損，造成直接與間接成本上升、建築的維護頻率與維護成本增加。 (二) 轉型風險則會因為受到法規日趨嚴格，公司投入在環境議題支出可能逐年上升，也有可能因為要執行相關調適與減緩等措施，而增加支出。但若因應或減緩策略成功，亦可帶來長程的獲利以及企業永續的發展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都參考公司原先鑑別各式營運風險之流程，亦即透過定期的風險辨識、評估、控制、追蹤等程序來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短期目標：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1%。 中期目標：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3%。 長期目標：2050 年達碳中和。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可參見附表，本公司依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指引，預計 2028 年完成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項目/年度	112 年		111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銷售額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銷售額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37.8905	0.00855	39.9747	0.013823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289.2127	0.06524	194.5861	0.067284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24.1113	0.00544	26.9679	0.009325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351.2145	0.07923	261.5287	0.090432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銷售營業額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7.8905	0.00855	N/A	N/A
子公司	未進行盤查	—		
合計	37.8905	0.00855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銷售營業額密集度（公噸 CO ₂ 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289.2127	0.06524	N/A	N/A
子公司	未進行盤查	—		
合計	289.2127	0.06524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24.1113	0.00544	N/A	N/A

111 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銷售營業額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9.9747	0.013823	N/A	N/A
子公司	—	—		
合計	39.9747	0.013823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銷售營業額密集度（公噸 CO ₂ 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194.5861	0.067284	N/A	N/A
子公司	—	—		
合計	194.5861	0.067284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26.9679	0.009325	N/A	N/A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 建案導入方向及短中長期目標：

- 1.1 綠建築標章，強化隔熱節能設計。
- 1.2 設置太陽能板及電動車充電設備符合使用者需求。
- 1.3 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 1.4 依個案特色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2. 辦公室提倡節能減碳：降低電能耗用、紙張耗用、落實資源回收、善加利用公共運輸系統。

(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降低 1% 為目標，未來將定期追蹤達成情形。

(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 1. 推動 E 化會議，不提供紙本。
- 2. 上、下班期間公共區域空調設定定時開啟、關閉。
- 3. 聘請專業廠商定期保養及清潔空調設備。
- 4. 落實員工下班時電腦關機，主機設定電腦定時自動關機。
- 5. 落實會議室、茶水間、廁所使用後隨手關燈。
- 6. 辦公室分區照明，落實員工下班後執行分區燈光關閉。
- 7. 營業據點空調設備系統規劃採用氣冷式取代水冷式。
- 8. 辦公室燈具更換採用節能省電燈具。
- 9. 公共區域照明陸續加裝感應式設備。

10. 陸續更換辦公室電腦，購買具有節能標章的電腦主機。

(四) 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興建建案產品方面持續規劃建築節能設計，建物中規劃植栽、打造綠化城市，讓客戶在生態、節能、健康設計理念下，時時關心環境變化議題，讓節能減碳成為客戶關切的課題，承擔並且落實減碳義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秉持負責誠信的經營理念執行，並積極對員工及合作對象進行宣導，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進行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誠信守則中明定遵循辦法及懲戒措施，違反時的呈報程序，針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禁止行賄及收賄不當捐贈或贊助等。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 ✓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均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合法，一經發現不誠信之往來對象，立即停止與其交易。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將視公司營運及實務需求設置。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實際需求評估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於新人教育訓練提醒員工防範行賄及不誠信行為發生。 董事會出席董事對於董事會之提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均依利益迴避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有效落實內控制度之運作，定期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建立一致信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員工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可向部門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時，如經證實有違反規定者，應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維護公司權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檢舉人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關係人利益迴避制度等。 3.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的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時數	總時數
董事長	柯興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6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張志勝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3	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與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洗防趨勢與業務 3.0	3	
獨立董事	廖年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歐正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巫國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巫國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時數	總時數
董事	林賜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企業績效管理引領企業成長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董事	陳秀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巫文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中班】碳匯、碳權與碳交易	9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力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柯啓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董事	林益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柯啓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時數	總時數
鄭富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中班】碳匯、碳權與碳交易	9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二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興樹

總經理：林丙申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股東會日期 112 年 5 月 31 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股票股利 0.6 元，訂定 112 年 9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決議 112 年 10 月 6 日發放完畢。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發行新股已於 112 年 7 月 17 經證期局核准生效 112 年 9 月 8 日經濟部核准登記完成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12 年 6 月 12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2. 03. 15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7. 通過與關係人建高工程簽訂台中市北屯區景美段案追加工程承攬契約書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112. 05. 10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與關係人建高工程簽訂台中市北區錦村段案追加工程承攬契約書案。
112. 08. 09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通過與關係人建高工程簽訂台中市太平區新光段大樓案工程承攬契約書案。 4. 通過與關係人建高工程簽訂台中市北區錦村段案追加工程承攬契約書案。 5. 通過本公司參與台大興興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112. 11. 09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通過本公司參與建高工程(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3.03.13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6. 通過與關係人建高工程簽訂台中市北屯區景美段案追減工程及南屯區永春段追加工程承攬契約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靜宜	112/01/01	880	313	1,193	1. 非審計公費:年報審閱、稅務查核等 2. 給付簽證會計師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無
	黃祥穎	112/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依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依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靜宜、廖年傑
委任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柯興樹	777,134	-	-	-
法人董事	天啟投資(股)公司	828,487	-	-	-
法人董事	品達投資(股)公司	607,159	-	-	-
法人董事	崇友投資(股)公司	202,184	-	-	-
法人董事	超大投資(股)公司	288,916	-	-	-
法人董事	天想投資(股)公司	183,911	-	-	-
董 事	林益任	423,235	-	-	-
董 事	林賜農	6,476	-	-	-
董 事	陳秀惠	38,460	-	-	-
董 事	柯啓煜	256,595	-	-	-
董 事	柯啓新	243,860	-	-	-
獨立董事	張志勝	-	-	-	-
獨立董事	廖年亨	-	-	-	-
獨立董事	歐正明	-	-	-	-
總經理	林丙申	15,175	-	-	-

(二)股權移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04 月 0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67,711	7.05%	-	-	-	-	柯興樹 柯啓煜 柯啓新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啓煜	4,533,179	1.62%	120,147	0.04%	-	-	柯興樹、柯啓新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柯興樹之成年子女、為柯啓新之兄弟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公司董事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18,123	6.71%	-	-	-	-	柯興樹 柯啓煜 柯啓新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長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啓新	4,308,199	1.54%	-	-	-	-	柯興樹、柯啓煜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柯興樹之成年子女、為柯啓煜之兄弟 公司董事	
柯興樹	18,423,701	6.57%	77,223	0.03%	-	-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啓煜、柯啓新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為柯啓煜、柯啓新之父親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53	5.16%	-	-	-	-	柯興樹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興樹	18,423,701	6.57%	77,223	0.03%	-	-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啓煜、柯啓新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為柯啓煜、柯啓新之父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26,480	3.82%	-	-	-	-	-	-	
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力慶	1,429,193	0.51%	-	-	-	-	-	-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38,372	3.40%	-	-	-	-	柯興樹 林益任 柯啓煜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公司之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興樹	18,423,701	6.57%	77,223	0.03%	-	-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啓煜、柯啓新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為柯啓煜、柯啓新之父親	
忠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9,593	3.22%	-	-	-	-	-	-	
忠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浚銘	-	-	-	-	-	-	-	-	
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38,742	2.79%	-	-	-	-	-	-	
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惠	679,460	0.24%	-	-	-	-	-	-	
裕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1,032	2.61%	-	-	-	-	-	-	
裕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誠	-	-	-	-	-	-	-	-	
林益任	7,000,162	2.50%	279,780	0.10%	-	-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建高工程(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	—	40,000,000	100.00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4,026,560	97.03	—	—	4,026,560	97.03
順鼎建設(股)公司	8,561,404	85.61	1,438,596	14.39	10,000,000	100.00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種類：

股 本 來 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12.09	10	350,000	3,500,000	280,467	2,804,668	—	—	—

註：112.09.08 經授商字第 11230175920 號函核准登記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 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80,466,742	69,533,258	350,000,000	已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0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	—	55	4,969	44	5,068
持 有 股 數	—	—	158,792,403	116,466,612	5,207,727	280,466,742
持 股 比 例	—	—	56.62%	41.53%	1.85%	100%
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3 年 04 月 0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5	520,475	0.19
1,000 至 5,000	1,792	3,719,999	1.33
5,001 至 10,000	379	2,762,549	0.98
10,001 至 15,000	189	2,322,831	0.83
15,001 至 20,000	79	1,415,664	0.50
20,001 至 30,000	103	2,550,837	0.91
30,001 至 40,000	53	1,868,307	0.67
40,001 至 50,000	34	1,536,186	0.55
50,001 至 100,000	79	5,693,395	2.03
100,001 至 200,000	46	6,236,279	2.22
200,001 至 400,000	23	6,332,038	2.26
400,001 至 600,000	10	4,931,707	1.76
600,001 至 800,000	4	2,841,196	1.0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6,135	1.2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48	234,169,144	83.49
合計	5,068	280,466,742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4 月 02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67,711	7.05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18,123	6.71
柯興樹	18,423,701	6.57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53	5.16
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26,480	3.82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38,372	3.40
忠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9,593	3.22
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38,742	2.79
裕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1,032	2.61
林益任	7,000,162	2.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8.50	27.50	32.80
	最 低		22.30	23.05	26.25
	平 均		24.97	25.78	29.1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19	18.21	—
	分 配 後		16.09	17.21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5,594	270,928	—
	每股盈餘	追溯前	2.39	2.50	—
		追溯後	2.2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1.20(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0	0.60(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0.45	10.31	—
	本利比 (註6)		16.65	21.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6	0.0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揭露；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個體財報資料。

註9：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法規定修訂之章程估列，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7,69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69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13,64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641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主要業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都市更新及辦公大樓出租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112 年度營業額中主要營建收入佔 95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透天別墅、社區大樓、商業大樓、工業廠房、辦公大樓出租等。

4. 計劃開發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智慧型辦公大樓、商業大樓之仲介及租賃、不動產經營管理及顧問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公司經營「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出租業務，並跨足投入酒店式公寓經營，同步累積工業區規劃開發之經驗。「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之租金為公司經常性營業收入，提供住宅以外的商用不動產實務的開發管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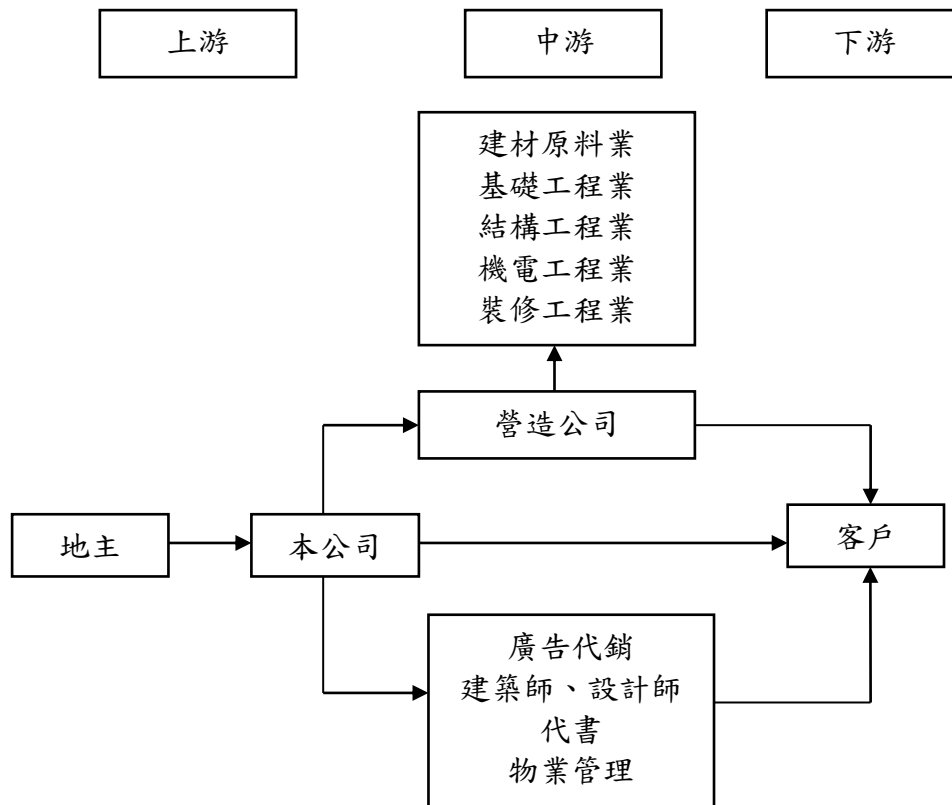
『順天建築・文化・藝術中心』THE 201 ART 經常性的舉辦建築、設計、文化藝術展覽及各項教育、藝文講座，提昇本公司形象與品牌知名度，推動建築與藝術的實質結合，落實全齡化之友善環境、建築規劃，以提升產品之永續價值。

本公司持續在產品規劃與設計上投入研發能量，以國際化的團隊，在產品上掌握最新的觀念，落實於空間、建材設備上，以快速因應、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於產品設計規劃上求新求變，提升產品價值與品牌形象，以大器公社落實客戶在書香文化、健康養生、宴會交誼等幸福生活的實質需求規劃產品，主導、定義及區隔市場，以數位與設計創新精準行銷目標市場，以永續服務回饋消費者選擇順天的託付與期待，突破市場的變局。並以中部地區住宅市場為基礎，涉足北部等其他具發展條件之都會區市場。

住宅市場之外，「順天經貿廣場」的長期經營管理經驗，已奠定營運團隊在商辦與商場規劃營運的基礎，建立多角化經營的品牌形象與穩定的獲利來源；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持有並運營順天環匯酒店及酒店式公寓，以國際軟硬體規格跨足旅宿產業；參與工業區的規劃與開發，累積了厚實經驗，拓展住宅以外的各種不動產領域及業態，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在環境永續的世界潮流中，台灣也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立法宣示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環境永續成為產業的重要課題。順天建設本於「順天應人」企業精神，在設計規劃上以「節能減碳」道法天地自然，以「起好厝、結好緣」的理念，在空間規劃與客戶服務上，體現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以提供永續環境、永續服務的幸福生活場域，回應客戶的託付。以完善的公共設施因應共享共好的永續環境、永續社區課題。設計規劃上將生態、節能、減廢、低碳四大永續發展面向，具體落實在 2022 年完工交屋的「順天景美」及其後興建的「順天謙華」與「KING'S ROAD」等案，皆申請綠建築銀級候選證書及綠建築銀級標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國內不動產建設從土地開發、興建、銷售等流程中建築投資業在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上游主要原料為土地和建材，土地的供給來源除私有透過出售或合建釋出外，國有非公用土地亦陸續透過標售方式處分，亦有透過都市更新程序重新開發老舊地區土地。中游部分屬於建設公司，至於受委託營造公司及其建造所需原物料之供應行業如：鋼鐵業、水泥...等建材，因資源有限或產量不敷而會造成供需失衡外，但亦會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有其他建材取代。其上中下游產業包含：土地、鋼筋、水泥、裝潢、金融、房屋仲介、廣告代銷公司、代書業及最終消費者等，建設公司在整個體系中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與其一一串連密不可分。

3. 產品發展之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房地銷售深受政府政策、供需調配及經濟景氣影響甚鉅，繼以人口結構轉變，市場需求與喜好不斷變化，數位與綠能越來越受到重視。由於成屋市場選擇性的多樣化，使預售屋不再具有絕對的優勢，未來產品所在的地段及規劃內容應以質取勝，產品規劃及空間利用為重要考量，生活機能與學區選擇亦考量因素，家庭人口數降低，產品坪數將下修，中間坪數躍升為主流，多元化考量才能成為市場強勢商品。

現今房地產市場因理性消費者日益重視公司品牌及口碑，建設業對產品的規劃已朝向多元化、人性化的實用主義產品發展，在不造成建物整體結構損害情況下，提供客戶變更設計之服務，使建築物更符合顧客之需求。本公司更跨足酒店式公寓經營，使產業更多元化。亦積極參與大台北都市更新案，拓展開發部門的能力。未來工業區開發

、商用不動產經營、住宅興建與都市更新四個方向同時並進，將可使公司在土地開發與相關業務的推展更加多元。

產品趨向多元化、精緻化及人性化除市場主要產品住宅大樓外，商業大樓、廠辦大樓、休閒住宅、銀髮住宅、綠色住宅、科技住宅等多元化商品應運而生，將可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隨著國人所得逐漸提高，購屋者對房屋之需求不再同於以往僅著重實用性、安全性，轉而對居住環境、生活機能、外觀設計、格局、建材品質等方面日趨講究，因此，建築品牌的落實及客戶滿意度也成為衡量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產品之規劃將朝向多元化、人性化及精緻化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持續累積充沛之產業資源。「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租賃及管理，以及「順天環匯」旅館及酒店式公寓營運，商用不動產開發管理經驗實務，成為經常性營業收入項目，並將累積的經驗應用於住宅社區服務，以及拓展酒店式公寓之高規租賃市場。綜合多元業態，建立市場優質品牌形象，整合相關經驗反饋於新建預售住宅社區本業，針對市場條件、環境特色、客戶需求，整合累積之產業資源，以美學、生活及永續服務為特色，提出差異化之開發計劃與產品。

本公司營造工程皆發包予有執照之營造廠承攬。聘用知名品牌設計與企劃團隊，致力研究改善施工技術，做好最佳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加強建物制震、隔震、耐震之各項工法之擬用。提升設計及營造技術水準，對順天官方網站、企業品牌做具前瞻性整合設計，提升品牌國際識別度。

對各種工法不斷研討，引進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品質、成本及新技術工法取代勞力需求、降低建材耗損。確實掌握房屋市場，以產品力領導流行趨勢，因應市場變化。以精準的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確保公司營運成果。以專業化、精緻化、合理化的堅持，提供人性化的綠能住宅與科技化的前瞻辦公優質產品。

本公司係從事住宅開發興建等業務，並無提列研發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經營本著專業用心、永續經營的理念，興建住宅持續秉持「起好厝、結好緣」提供高品質的建築產品，加強預售屋的銷售管理，在建房屋銷售及住宅餘屋出清，充裕公司可運用資金及增加公司再投資能力。配合推案計劃短時間內仍以台中地區為主，加強市場調查、慎選土地區段，以交通便捷及具發展性之計劃為優先考量因素，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房屋選擇。

培養專業售後管理及維修服務能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房屋管理，進而提高房屋價值及保障房屋使用品質，建立良好的口碑增加未來銷售機會。

考量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資金週轉效率，短期業務發展仍以投資興建出售中、大型個案為主，積極評估參與政府機關之土地標售案，及精華地區優質土地以期能盡速開發推案，創造獲利。加速房屋銷售以達到零庫存之經營目標，並降低利息負擔。除可發揮最佳經營效益外，藉由預算制度控制成本、收支及逐步提高自有資金之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鞏固經營基礎，持續不斷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目前推案集中於台中市，皆締造良好的銷售成績，未來將配合國家各項建設、城鄉均衡發展計劃與交通建設計劃，參與都市更新或政府主辦開發案，拓展開發能力與範圍是公司未來幾年需儘速建立的基礎。

配合區域發展趨勢，推出優質產品，審慎投資規劃土地開發，未來計劃開發商務套房、複合式社區、休閒式高級住宅社區及工業廠房、辦公大樓出租、酒店式公寓等，符合市場需求之多樣化產品，朝專業化、精緻化及人性化之實用建築商品為目標，並提供多元化週邊服務項目。

配合企業的永續發展政策，在長期業務發展方面，投入較長期持有並經營或委外經營之不動產資產，如休閒不動產、商用不動產及因應未來台灣人口老化急劇增加，開發合作養生住宅等產品，以及結合全方位的環保生態建築設計理念，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的環境設計觀念的綠建築。

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順天於大台中地區，持續推出高端產品服務尖端客層需求，以客戶導向及市場導向為主發展永續型產品規劃，提昇附加價值累積並強化品牌力與知名度，塑造品牌競爭優勢。亦兼顧首購首換屋市場，儲備建地亦以此為方針，足敷未來推案及入帳所需。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通過後，都市更新政策方面加大了力道，使得建商和老屋所有人參與都更的意願增強。「順天豐華」即為台中市大型社區都更案，109 年度完成都更及建築許可程序後推案並順售，目前施工中，預計 113 年度完工交屋。112 年與國家住都中心完成台北市「信義兒福 A1 公辦都更案」簽約，預計打造全齡友善生態社區。112 年度於台中太平新光段，亦推出符合「危老重建條例」之新建住宅社區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近年來房屋之推案銷售，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以大台中地區為主，最近五年度之推案情形及地區如下表所列：

年度	商	品	主要銷售地區	備註
101~迄今	順天經貿廣場招租業務			
109	順天豐華	15 樓住宅大樓	台中市潭子區	興建中
110	ONE 33	4~15 樓別墅、住宅大樓	台中市南屯區	興建中
111	順天複華	14 樓住宅大樓	台中市太平區	興建中
	KING' S ROAD	19 樓住宅大樓	台中市北屯區	興建中
112	順天謙華	18 樓住宅大樓	台中市北區	已交屋
	順天蘊華-大樓	14 樓住宅大樓	台中市太平區	興建中
	順天蘊華-別墅	4 樓別墅	台中市太平區	興建中
	兒福 A1 都更案	18 樓住宅大樓	台北市信義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核中
113	新光段別墅	5 樓別墅	台中市太平區	籌備中
	昌明段案	24 樓住宅大樓	台中市南屯區	籌備中
	持續積極取得土地開發並規劃推案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正派穩健、永續經營的理念，提供高品質的建築產品，推出之個案皆能締造高銷售率的佳績。近年來民眾對於居住品質的要求更趨於嚴格，為因應不同階層的需求，產品將趨向多元化、精緻化。都更案在政策全力推動下，預期多數建商對於都更案將重新投入「都市更新」本公司將持續經營。

國內的資本市場與房地產市場經歷了數年的多頭市場，都會精華地區土地稀缺而造成地價飆漲。近年國內新屋銷售率佳，開發商競相開工使得營建人力短缺。然通膨導致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致營建成本大漲，預售屋房價居高不下。

受國際經濟情勢及兩岸三地開放，形成有利的購屋環境房屋市場的需求可分為自住型及投資型，其中自住型客戶為目前房屋市場的主要客群，影響此部份之客戶需求之主要因素為人口。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投入台北市都市更新案的推動，更多元的開發方式除分散區域與產業風險，使未來能更有效掌握年度營收入帳來源與進度。

建築業未來的競爭，將會是品質與品牌的雙重競爭，而資本密集、人才密集、管理密集、技術密集是競爭的必要條件，在土地原料開發方面，對優良地段、高單價、大宗基地的取得更具優勢，而大面積土地在高品味、高格調的塑造及設計上，較具寬廣的立體空間，更能創造高品質的社區環境及多元性、多功能的生活空間，並可創造房屋利用的最高價值。

有利因素：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各項公共建設以擴大國內投資，經濟復甦。有助提升建設業整體景氣，優良的經營團隊，穩健的財務管理。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市場地位，個案銷售率及價格皆有一定支撐。

不利因素：

土地及建築成本不斷升高，大幅增加了開發成本，央行利率及房市政策調整都使得國內經濟環境受影響，影響民眾購屋意願。土地及物價水準上揚，造成建築成本持續升高，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大幅增加，將侵蝕稅後淨利。對房地產發展產生不良之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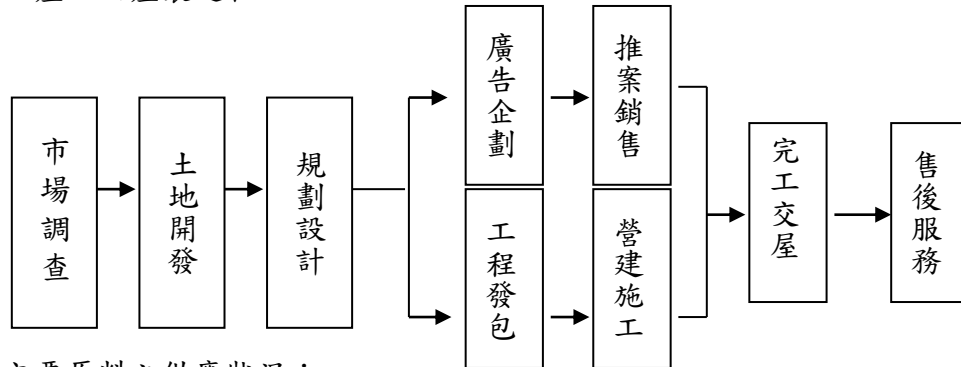
- (1) 審慎評估開發案件，規劃合理投報分析與定價，加強內部管理降低原物料成本。
- (2) 配合法條內容對契約及廣告內容審慎修正，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 加強員工訓練，熟悉相關法規，防止作業疏失。
- (4) 本著誠信原則，加強房屋設計與施工品質的控管。
- (5) 嚴格要求施工品質並控制交屋進度，避免購屋糾紛。
- (6) 強化財務結構，逐漸順應先建後售之時勢潮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以土地開發、設計規劃，興建建物為主。產品為住宅及商用建築，提供的類型有獨立透天住宅，高層住宅大樓店舖及辦公大樓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土地及營建工程。在土地方面，積極開發尋求適當地區，並視需要及型態除自地自建外與地主以合建分屋、合建分售、都市更新等方式合作，在供給方面將不會出現匱乏現象。

在營建方面，本公司與各營造廠商之關係良好，工程進度均能如期完工，關係企業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營建工程，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控工程的進度與品質，故本公司完工交屋的個案品質均能維持在水準之上。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度(個體)				112 年度(個體)				113 年 3 月 31 日(合併)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建高工程	1,189,773	96.5	子公司	建高工程	1,752,949	93.8	子公司	註 2			
2	其他	42,625	3.5	無	其他	115,901	6.2	無				
	進貨淨額	1,232,398	100	—	進貨淨額	1,868,850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故不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1 年度(個體)				112 年度(個體)				113 年 3 月 31 日(合併)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891,660	100	無	其他	4,433,122	100	無	註 2			
	銷貨淨額	2,891,660	100	無	銷貨淨額	4,433,122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故不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註一)	產值 (註二)	產能	產量 (註一)	產值 (註二)
房屋		—	96	903,999	—	403	3,073,045

註一：產量係指當年度完工之戶數。

註二：產值係指當年度完工個案之實際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註)	值	量	值	量 (註)	值	量	值
房屋及租賃等		156	2,891,660	—	—	403	4,433,122	—	—

註：量係指當年度過戶之戶數。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平均員工人數		63	66	68
平均年齡		45	46	45
平均服務年資		13	13	13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20	19	19
	大學	76	76	76
	高中	4	5	5
	高中以下	-	-	-
平均員工人數含董事人數，平均年齡年資、學歷分布比率等不含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秉持企業發展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

本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個案均由營造公司承攬，承建過程中之環境保護，均由承造公司負責，本公司負監督之責。本公司嚴格要求承包廠商把關環保工作，避免造成環境髒亂之情事，於施工過程中減少塵土及降低噪音，於工地設置臨時廁所，定期由專業廠商清潔，不得排放汗水，並對施工人員加強宣導環保概念，因此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1)員工到職後一律依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員工婚喪喜慶，得以公司名義酌送禮金。
- (3)注重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提供員工美觀大方之制服，表現公司整齊、獨特之形象。

- (5)提供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對於員工專業需求，安排參加相關課程，提昇員工專業能力。
 - (6)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提供摸彩及資深員工頒發紀念品等活動、每季舉辦慶生活動，凝聚員工感情提升工作效率。
 - (7)於 86 年 4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凡各項福利措施如：婚喪、生育補助、生日及節慶禮金、國內外旅遊活動等福利措施推行。
2. 另本公司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為執行重點，除勞保、勞退、全民健保外，更以員工需求及提高員工生活品質為出發點，規劃建立下列員工福利：
- 團體保險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節獎金、休假
 - 定期員工健檢
 - 員工購屋優惠辦法
 - 員工酬勞

3. 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經營績效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等，作為訂定員工給薪標準及績效獎金之指標，依所屬單位及個人績效表現分配給員工。依各單位之業務表現及實施成效發放業績獎金，以吸引及保留人才，讓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得以連結並共同成長。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服務意願、照顧勞工退休生活、增加工作效率、並促進勞資和諧關係，依法制訂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將自請退休及命令退休之機制明確化，更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機制之建立並實施後，確實加強員工長期服務本公司之意願。

此外，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以每月工資 6%按月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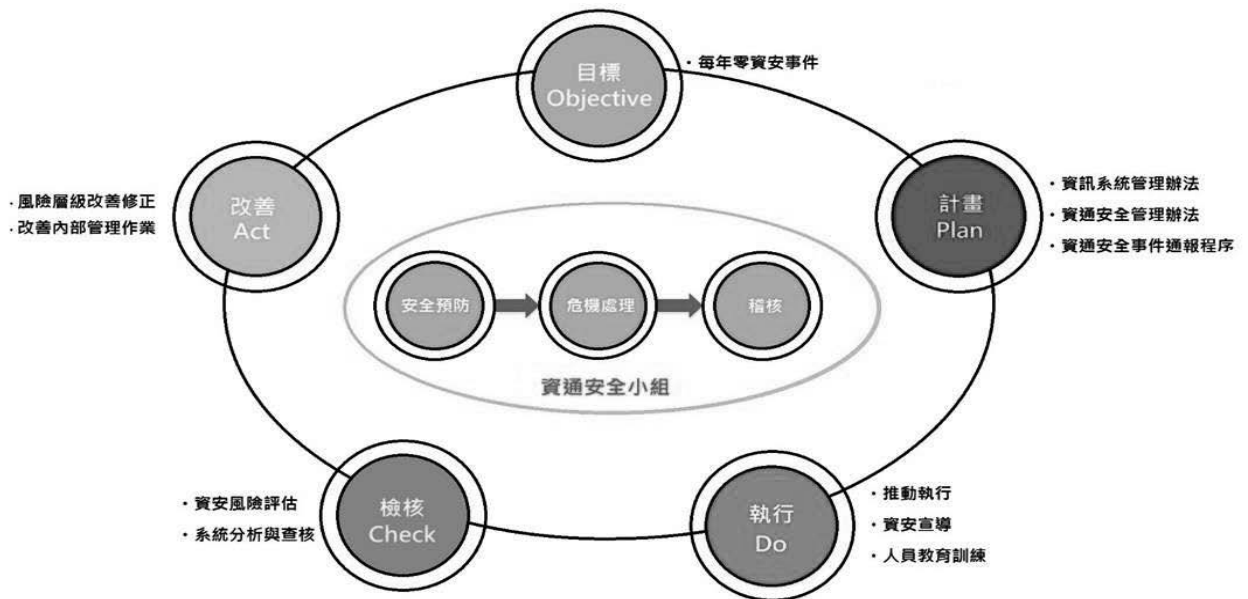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訂「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設置資安主管及專責單位，由相關部門權責人員負責推動資訊系統與資通安全管理，落實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管控機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資安宣導、人員教育訓練、資安風險評估等。

公司資訊安全運作模式採用 OPDCA (Objective-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方式，確保制定的目標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資訊系統之安全維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訂立制度規範：制訂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系統設備建置：建置端點安全防護系統、網路資安設備、監控設備、網路運作，防範各種資安威脅。
- (3)人員意識訓練：不定期發佈資安通報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伺服器管理：為確保伺服器主機運作正常，建置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2)防火牆管理：建置企業防火牆，依網路使用性質設立連線規範，保護公司資訊環境及資料。
- (3)郵件安全管理：建置郵件過濾系統進行郵件掃描，事先防護攻擊威脅、釣魚郵件、垃圾郵件、不安全附件及惡意連結。
- (4)網站安全管理：網站服務的資料傳輸導入安全協定，傳輸資料過程使用 SSL/TLS 進行加密。
- (5)實體安全管理：內部重要之資訊設備應妥善放置於獨立機房，予以有效地保護，連接資訊設施的電源及通信線路，應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並定期檢查。
- (6)存取控制管理：對於重要之資訊資產(包含網路、作業系統等)或資訊服務等項目之機密等級資料，訂定存取控制作業程序，明定使用者及管理者之存取權限。
- (7)備份備援管理：伺服器及端點設備皆定期執行備份程序，以確保資料安全及回復資訊作業。
- (8)病毒防護系統管理：每部端點皆安裝防毒軟體，以有效維護資訊作業安全。
- (9)入侵偵測系統管理：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以有效監控網路連線狀況，遏止外部攻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受託開發	經濟部	108年02月~114年01月	台南科技工業區4-2期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	無
工程合約	建高工程(股)公司	109年10月~完工交屋	承建「順天豐華」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建高工程(股)公司	110年11月~完工交屋	承建「ONE 33」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年02月~完工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地號等16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無
工程合約	建高工程(股)公司	111年03月~完工交屋	承建「新光段別墅」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建高工程(股)公司	111年11月~完工交屋	承建「順天縵華」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建高工程(股)公司	111年11月~完工交屋	承建「KING' S ROAD」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建高工程(股)公司	112年08月~完工交屋	承建「順天縵華大樓」營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3,572,402	13,836,968	16,266,569	13,406,458	8,626,444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673	300,204	306,969	316,494	329,269	
無形資產	4,278	2,816	1,172	1,195	1,480	
其他資產	355,258	345,709	358,053	254,709	229,496	
資產總額	16,709,599	17,031,817	19,030,956	16,201,670	12,249,6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21,784	11,641,968	14,151,329	11,102,710	
	分配後	10,458,344	12,038,855	14,230,706	11,235,006	
非流動負債		1,458,079	521,373	525,775	561,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79,863	12,163,341	14,677,104	11,664,575	
	分配後	11,916,423	12,560,228	14,756,481	11,796,8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8,112	4,813,081	4,278,566	4,455,076	
股本		2,804,668	2,645,913	2,645,913	2,645,913	
資本公積		320,934	307,433	304,768	300,2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7,856	1,885,081	1,353,231	1,534,254	
	分配後	1,503,016	1,329,439	1,273,854	1,401,958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25,346	25,346	25,346	25,331	
非控制權益		21,624	55,395	75,286	82,0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29,736	4,868,476	4,353,852	4,537,095	
	分配後	4,793,176	4,471,589	4,274,475	4,404,79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13 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故不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021,223	5,407,171	777,712	1,000,376	2,588,275	(註1)
營業毛利	1,369,751	1,236,711	221,663	231,554	759,170	
營業損益	880,656	741,544	(70,474)	17,207	428,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93)	(15,234)	(50,741)	31,712	(13,257)	
稅前淨利	863,263	726,310	(121,215)	48,919	415,2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9,823	657,503	(56,614)	44,132	392,4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9,823	657,503	(56,614)	44,132	392,43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725	1,448	1,154	219	937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680,548	658,951	(55,460)	44,351	393,3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7,692	609,779	(49,881)	44,399	392,72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31	47,724	(6,733)	(267)	(28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8,417	611,227	(48,727)	44,618	393,66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31	47,724	(6,733)	(267)	(288)	
每股盈餘	2.50	2.25	(0.18)	0.16	1.4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113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故不揭露。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1,696,456	11,867,411	12,813,901	10,947,239	6,948,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6	83,497	86,498	92,137	98,772
無形資產	2,917	2,239	323	301	266
其他資產	341,756	333,438	337,700	249,993	223,712
資產總額	14,664,229	14,827,098	15,930,272	14,145,293	11,059,948
流動負債	8,101,423	9,497,981	11,155,725	9,181,151	6,005,361
分配前	8,437,983	9,894,868	11,235,102	9,313,447	6,127,857
分配後	1,454,694	516,036	495,981	509,066	525,805
非流動負債	9,556,117	10,014,017	11,651,706	9,690,217	6,531,166
負債總額	9,892,677	10,410,904	11,731,083	9,822,513	6,653,6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8,112	4,813,081	4,278,566	4,455,076	4,528,782
股本	2,804,668	2,645,913	2,645,913	2,645,913	2,449,919
資本公積	320,934	307,433	304,768	300,255	296,068
保留盈餘	2,007,856	1,885,081	1,353,231	1,534,254	1,808,126
分配前	1,503,016	1,329,439	1,273,854	1,401,958	1,489,636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25,346	25,346	25,346	25,346	25,33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5,108,112	4,813,081	4,278,566	4,455,076	4,528,782
分配前	4,771,552	4,416,194	4,199,189	4,322,780	4,406,286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4,433,122	2,891,660	448,037	456,612	1,752,826
營業毛利	1,207,825	684,046	130,884	168,987	661,139
營業損益	802,564	338,947	(41,185)	4,167	388,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08	315,802	(69,540)	37,667	20,222
稅前淨利	849,472	654,749	(110,725)	41,834	408,5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7,692	609,779	(49,881)	44,399	392,7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7,692	609,779	(49,881)	44,399	39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5	1,448	1,154	219	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8,417	611,227	(48,727)	44,618	393,6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50	2.25	(0.18)	0.16	1.4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靜宜、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靜宜、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靜宜、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靜宜、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合併-IFRS)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30	71.42	77.12	72.00	62.36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4.22	1,795.40	1,589.62	1,611.08	1,562.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09	118.85	114.95	120.75	121.41	
	速動比率	3.15	4.50	1.82	2.22	14.81	
	利息保障倍數	4,937.30	1,570.86	(89.76)	269.00	1,165.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07	36.34	7.03	4.95	7.82	
	平均收現日數	10.41	10.04	51.92	73.74	46.68	
	存貨週轉率 (次)	0.29	0.31	0.04	0.08	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8	6.69	1.15	2.17	3.84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2	1,177.41	9,125.00	4,562.50	1,21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02	17.81	2.49	3.10	8.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0	0.30	0.04	0.07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5	3.89	(0.16)	0.51	3.82	
	權益報酬率 (%)	13.60	14.26	(1.27)	0.96	8.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78	27.45	(4.58)	1.85	16.95	
	純益率 (%)	13.54	12.16	(7.28)	4.41	15.16	
	每股盈餘 (元)	2.50	2.25	(0.18)	0.16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81	22.6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7.41	30.65	3.77	18.74	60.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52	95.9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67	(3.15)	13.46	1.77	
	財務槓桿度	1.03	1.07	0.53	(1.26)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113 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故不揭露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IFRS)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17	67.54	73.14	68.50	5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25.69	6,382.41	5,519.84	5,387.78	5,117.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38	124.95	114.86	119.24	115.70
	速動比率	1.73	1.83	1.89	1.47	7.62
	利息保障倍數	53,559.36	3,037.97	(154.69)	264.67	1,25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83	25.14	5.24	2.43	5.42
	平均收現日數	10.19	14.52	69.66	150.21	67.34
	存貨週轉率(次)	0.29	0.20	0.03	0.04	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	3.72	0.59	1.17	2.26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2	1,825.00	12,166.67	9,125.00	1,73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62	34.02	5.02	4.78	2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	0.19	0.03	0.04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3	4.11	(0.21)	0.59	4.17
	權益報酬率(%)	13.66	13.41	(1.14)	0.99	8.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29	24.75	(4.18)	1.58	16.67
	純益率(%)	15.29	21.09	(11.13)	9.72	22.41
	每股盈餘(元)	2.50	2.39	(0.20)	0.17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1	11.2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53	23.97	9.68	29.17	96.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2	31.8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2.02	(3.16)	40.40	1.70
	財務槓桿度	1.01	1.08	0.49	(0.18)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本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本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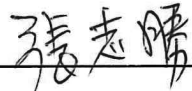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靜宜、黃祥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志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興樹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為房地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期淨利而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造成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及收款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根據各建案別之收入、成本及毛利進行趨勢分析，並比較其前期及當期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針對所選取之營建收入檢視相關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與帳載資料及銷貨明細表核對是否一致，包括考量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期間入帳，並已依相關公報及委任客戶收入認列政策適當分類與記載。

二、存貨及評價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屬建設業部分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存貨相關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存貨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
3. 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
4. 依據所取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針對營建用地之部分，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則依據公司對於個案別之相關銷售分析，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靜宜

陳靜宜



會計師：黃祥穎

黃祥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政(六)第55000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093014467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3,807	1.1	\$ 368,456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六)	19,464	0.1	6,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113,293	0.7	146,597	0.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17	—	2,1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六、八及九)	12,636,621	75.6	12,527,818	73.5
1410	預付款項	139,826	0.8	160,580	0.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六及八)	278,203	1.7	351,462	2.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附註四)	198,971	1.2	272,893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72,402	81.2	13,836,968	8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12,242	0.1	12,242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258,372	1.5	266,29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31,301	0.2	33,911	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2,475,746	14.9	2,533,878	14.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五)	4,278	—	2,8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89,377	1.7	279,871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65,881	0.4	65,838	0.4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3,137,197	18.8	3,194,849	18.8
1XXX	資產總額	\$ 16,709,599	100.0	\$ 17,031,817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	1,850,204	11.1	\$	2,794,714	16.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七、八及九)		4,951,957	29.6		5,665,651	3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六、七及九)		2,155,236	12.9		2,231,104	13.1
2150	應付票據		269,499	1.6		296,472	1.7
2170	應付帳款		425,804	2.5		316,33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467	1.1		183,85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9,663	1.1		49,849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13,551	0.1		10,925	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7,449	0.1		41,527	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65,954	0.4		51,541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1,784	60.5		11,641,968	68.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968,293	5.8		13,293	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50,330	2.7		467,779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六)		9,007	0.1		10,124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449	0.2		30,177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8,079	8.8		521,373	3.1
2XXX	負債總額		11,579,863	69.3		12,163,341	71.4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2,804,668	16.8		2,645,913	1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0,934	1.9		307,433	1.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5,236	5.0		764,113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620	7.1		1,120,968	6.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25,346)	(0.2)		(25,346)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08,112	30.6		4,813,081	28.3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24	0.1		55,395	0.3
3XXX	權益總額		5,129,736	30.7		4,868,476	28.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6,709,599	100.0	\$	17,031,81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5,021,223	100.0	\$ 5,407,171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3,651,472	72.7	4,170,460	77.1
5900	營業毛利	1,369,751	27.3	1,236,711	2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280	5.9	332,964	6.2
6200	管理費用	190,815	3.8	162,203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095	9.7	495,167	9.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0,656	17.6	741,544	1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	4,410	0.1	2,3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	4,110	0.1	31,963	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364)	—	(1,6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25,549)	(0.5)	(47,903)	(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93)	(0.3)	(15,234)	(0.2)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863,263	17.3	726,310	1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六)	183,440	3.7	68,807	1.3
8200	本期淨利	679,823	13.6	657,503	1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	—	2,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	(371)	—	(7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5	—	1,4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548	13.6	\$ 658,951	1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7,692	13.6	\$ 609,779	1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31	—	47,724	0.9
		\$ 679,823	13.6	\$ 657,503	1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78,417	13.6	\$ 611,227	11.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131	—	47,724	0.9
		\$ 680,548	13.6	\$ 658,951	12.2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5,913	\$ 304,768	\$ 764,113	\$ 589,118	\$ (25,346)	\$ 4,278,566	\$ 75,286	\$ 4,353,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377)	—	(79,377)	—	(79,377)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2,700	—	—	—	2,700	—	2,7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	—	—	—	(35)	—	(35)	
非控制權益	—	—	—	—	—	—	(67,615)	(67,615)	
111年度淨利	—	—	—	609,779	—	609,779	47,724	657,50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8	—	1,448	—	1,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45,913	\$ 307,433	\$ 764,113	\$ 1,120,968	\$ (25,346)	\$ 4,813,081	\$ 55,395	\$ 4,868,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23	(61,1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6,887)	—	(396,887)	—	(396,887)	
盈餘轉增資	158,755	—	—	(158,755)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13,498	—	—	—	13,498	—	13,4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3	—	3	
非控制權益	—	—	—	—	—	—	(35,902)	(35,902)	
112年度淨利	—	—	—	677,692	—	677,692	2,131	679,82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5	—	725	—	7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04,668	\$ 320,934	\$ 825,236	\$ 1,182,620	\$ (25,346)	\$ 5,108,112	\$ 21,624	\$ 5,129,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63,263	\$ 726,3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266	106,260
攤銷費用	1,058	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	(1,020)
利息費用	25,549	47,903
利息收入	(4,410)	(2,347)
股利收入	(433)	(3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84	65
處分投資利益	—	(117)
其他收入	(1,181)	(8,237)
調整項目合計	125,933	142,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472)	10,233
應收帳款	33,304	(19,796)
其他應收款	(38)	(1,982)
存貨	(140,212)	1,607,162
預付款項	20,754	34,978
其他流動資產	73,259	520,71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73,922	26,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517	2,177,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868)	(313,601)
應付票據	(26,973)	48,985
應付帳款	110,160	(69,390)
其他應付款	(2,628)	84,059
其他流動負債	17,144	(73,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14	(323,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31	1,854,02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9,527	2,723,020
收取之股利	433	324
收取之利息	4,401	2,329
支付之利息	(18,002)	(49,286)
支付之所得稅	(53,503)	(39,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2,856	2,636,62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	1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9)	(2,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12)
取得無形資產	(1,371)	(2,1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12)	(2,3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3)	(6,6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4,510)	235,5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20,000)	(2,432,100)
舉借長期借款	955,000	13,2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4	1,2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41,825)	(48,124)
現金股利	(383,389)	(76,67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5,902)	(67,615)
其他資本公積減少	—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962)	(2,374,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4,649)	255,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456	113,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807	\$ 368,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主要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都市更新及辦公大樓出租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營造業、建築材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台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都市更新重建業。	97.03%	95.95%	註二
本公司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都市更新重建業。	85.61%	85.61%	
本公司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不動產租賃業。	100.00%	100.00%	

註一：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股款後持股比不變。

註二：台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有股東放棄認股，由本公司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95.95%增加至 97.03%。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售業務，暨承攬營建工程及代辦工業區之相關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工程承攬及代辦工業區之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項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

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於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並負責對外銷售。

合併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合併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並無賺取差價之行為。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工程進度及銷售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服務收入：

1.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2. 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3. 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開發成本借記「代付款」，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除依法應付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公共設施維護保管金外，得報經政府機關書面同意，於會計師查核實支成本額度內優先償還合併公司投入之開發成本本息。

(九) 存貨/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合約負債」，在工程完工交屋年度，「在建房地」及「合約負債」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以產權移轉或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供使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五 至 五十 年
運輸設備	五 至 七 年
辦公設備	三 至 十五 年
其他固定資產	三 至 十六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廣告看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合併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

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三至 五年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即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工業區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

為基礎按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3. 勞務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服務，按工程進度及銷售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服務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除代辦土地開發服務外)，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項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項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該庫藏股之成本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等。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二十三)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四)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損失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根據工程合約性質，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因此合約收入及總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影響未來年度之收益，惟合併公司已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81	\$ 766
支票存款	791	1,105
活期存款	133,235	296,585
定期存款	49,000	70,000
	<u>\$ 183,807</u>	<u>\$ 368,4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風險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建設部門	\$ 14,431	\$ 4,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營造部門	5,033	2,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建設部門	98,043	114,5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營造部門	7,788	23,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旅館部門	7,462	8,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32,757</u>	<u>\$ 153,589</u>

1.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未	逾	期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2,979	—	\$ 222
未	逾	期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53,811	—	\$ 222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22	\$ 222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7
本期沖銷	(—)	(47)
期末餘額	\$ 222	\$ 22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代辦土地開發係應收估列代辦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委託單位
台 南 科 技 區 工 業 區	\$ 84,314	\$ 73,628	經濟部

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代辦土地開發主要基於下列因素而未提列備抵評價：

- (1) 應收款項債權為政府機關，其償債能力應無疑慮。
- (2) 開發合約係約定土地租售收入優先償還開發成本而非限定其為唯一還款來源，因此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除可由租售收入回收歸墊外，另可爭取政府各項因應政策所提供之額度優先歸墊開發成本，因此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
- (3) 因開發主體及土地所有權均為政府機構，合併公司係受託代辦開發單位，因此開發成本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之市價無必然之關係。加以合併公司呈送政府機關之成本售價審定或重審均高於帳載已代墊之開發成本費用，且迄今已出售之土地均按審定售價出售並已回收應收款項，對於收支結算超過實際開發成本墊款之結餘，則依各開發案所簽訂合約辦理。
- (4) 合併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合併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
- (5)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三)存貨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446,825	\$ 577,304
營建用地	3,140,113	2,898,282
在建房地	8,973,090	9,050,246
預付土地款	75,312	—
商品存貨	1,281	2,58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600)
	<u>\$ 12,636,621</u>	<u>\$ 12,527,818</u>

1. 當期認列存貨相關費損：

	112.12.31	111.12.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6,223	\$ 3,980,844
存貨迴升利益	(600)	(250)
	<u>\$ 3,455,623</u>	<u>\$ 3,980,594</u>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銷貨成本-存貨迴升利益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50 仟元。

3. 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521	\$ 1,123
營建用地	1,859	46
在建房地	157,011	119,092
預付土地款	132	—
	<u>\$ 159,523</u>	<u>\$ 120,261</u>
利率區間	<u>1.100%~2.963%</u>	<u>1.100%~2.768%</u>

4. 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待售房地業經投保，投保金額分別為 180,587 仟元及 144,540 仟元。

5. 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在建工程營造險金額分別為 9,575,597 仟元及 7,480,597 仟元。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12.31	111.12.31
暫付款	\$ 37,468	\$ 28,540
工程存出保證金	84,207	91,415
代付款-代辦土地開發	75,040	192,884
其他代付款	9,115	20,679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72,373	17,944
	<u>\$ 278,203</u>	<u>\$ 351,462</u>

1. 代付款-代辦土地開發係合併公司承接政府機關委託工(產)業園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依契約規定代墊之開發成本，待開發工程完竣且土地全部租售完畢或經政府機關同意，於指定期限內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合併公司所代收之土地租售價款，除依法應付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公共設施維護保管金外，得報經政府機關書面同意，於會計師查核實支成本額度內優先償還合併公司投入之開發成本本息。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12,242</u>	<u>\$ 12,242</u>

1. 民國 111 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1,020 仟元。
2.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已向國稅局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經新竹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收回清算分配款 117 仟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土地	\$	58,765	\$	58,765
房屋及建築物		191,109		198,976
運輸設備		878		1,547
辦公設備		4,439		3,349
其他固定資產		1,281		1,227
租賃資產		469		576
租賃改良		1,431		1,853
	\$	258,372	\$	266,293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成本				
112.01.01 餘額	\$ 58,765	\$ 258,808	\$ 9,861	\$ 14,934
本期新增	—	159	—	1,228
預付設備轉入	—	—	—	811
本期處分	—	—	—	(1,150)
已實現利益	—	48	—	—
112.12.31 餘額	\$ 58,765	\$ 259,015	\$ 9,861	\$ 15,823

	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01.01 餘額	\$ 1,911	\$ 5,195	\$ 5,837	\$ 355,311
本期新增	434	—	—	1,821
預付設備轉入	—	—	—	811
本期處分	—	(1)	—	(1,151)
已實現利益	—	—	—	48
112.12.31 餘額	\$ 2,345	\$ 5,194	\$ 5,837	\$ 356,840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 59,832	\$ 8,314	\$ 11,585	\$ 684
折舊費用	8,074	669	867	380
本期處分	—	—	(1,068)	—
112.12.31 餘額	\$ 67,906	\$ 8,983	\$ 11,384	\$ 1,064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 4,619	\$ 3,984	\$ 89,018
折舊費用	107	422	10,519
本期處分	(1)	—	(1,069)
112.12.31 餘額	\$ 4,725	\$ 4,406	\$ 98,468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u>成本</u>				
111.01.01 餘額	\$ 58,765	\$ 258,194	\$ 9,861	\$ 14,187
本期新增	—	566	—	1,045
本期處分	—	—	—	(298)
已實現利益	—	48	—	—
111.12.31 餘額	<u>\$ 58,765</u>	<u>\$ 258,808</u>	<u>\$ 9,861</u>	<u>\$ 14,934</u>
	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本</u>				
111.01.01 餘額	\$ 1,309	\$ 5,778	\$ 5,837	\$ 353,931
本期新增	602	—	—	2,213
本期處分	—	(583)	—	(881)
已實現利益	—	—	—	48
111.12.31 餘額	<u>\$ 1,911</u>	<u>\$ 5,195</u>	<u>\$ 5,837</u>	<u>\$ 355,311</u>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01.01 餘額	\$ 51,855	\$ 7,502	\$ 11,172	\$ 414
折舊費用	7,977	812	693	270
本期處分	—	—	(280)	—
111.12.31 餘額	<u>\$ 59,832</u>	<u>\$ 8,314</u>	<u>\$ 11,585</u>	<u>\$ 684</u>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01.01 餘額	\$ 5,016	\$ 3,561	\$ 79,520	
折舊費用	157	423	10,332	
本期處分	(554)	—	(834)	
111.12.31 餘額	<u>\$ 4,619</u>	<u>\$ 3,984</u>	<u>\$ 89,018</u>	

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12 年底與 11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經投保，投保金額分別為 295,571 仟元及 311,461 仟元。
3.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室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年、十五年及十五年予以計提折舊。

(七)使用權資產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59	\$ 5,120	\$ 40,979
租約到期轉出	—	(453)	(45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59</u>	<u>\$ 4,667</u>	<u>\$ 40,5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9	\$ 2,199	\$ 7,068
本年度折舊	1,278	1,332	2,610
租約到期轉出	—	(453)	(45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47</u>	<u>\$ 3,078</u>	<u>\$ 9,225</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9,712</u>	<u>\$ 1,589</u>	<u>\$ 31,3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16	\$ 4,103	\$ 37,919
增添	2,043	2,867	4,910
租約到期轉出	—	(1,850)	(1,8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59</u>	<u>\$ 5,120</u>	<u>\$ 40,9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1	\$ 1,770	\$ 5,361
本年度折舊	1,278	1,771	3,049
租約到期轉出	—	(1,342)	(1,34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69</u>	<u>\$ 2,199</u>	<u>\$ 7,068</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0,990</u>	<u>\$ 2,921</u>	<u>\$ 33,911</u>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889,204	\$	860,325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1,154,172		1,198,396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2,370		475,157
		\$	2,475,746	\$	2,533,87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12.01.01 餘額	\$ 860,325	\$ 1,628,575	\$ 600,200	\$	3,089,100
本期新增	—	1,626	376		2,002
存貨出租轉入	33,683	14,827	—		48,510
本期處分	—	(126)	—	(	126)
租約到期轉出	(4,804)	(13,037)	(78,756)	(	96,597)
已實現利益	—	686	—		686
112.12.31 餘額	\$ 889,204	\$ 1,632,551	\$ 521,820	\$	3,043,575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 430,179	\$ 125,043	\$ 555,222		
折舊費用	49,052	43,085	92,137		
本期處分	(112)	—	(112)		
租約到期轉出	(740)	(78,678)	(79,418)		
112.12.31 餘額	\$ 478,379	\$ 89,450	\$ 567,82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11.01.01 餘額	\$ 351,706	\$ 1,627,627	\$ 573,763	\$	2,553,096
本期新增	—	1,673	32,515		34,188
存貨出租轉入	509,776	1,140	—		510,916
本期處分	—	(139)	—	(	139)
租約到期轉出	(1,157)	(2,412)	(6,078)	(	9,647)
已實現利益	—	686	—		686
111.12.31 餘額	\$ 860,325	\$ 1,628,575	\$ 600,200	\$	3,089,10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 381,121	\$ 85,004	\$ 466,125		
折舊費用	49,230	43,649	92,879		
本期處分	(121)	—	(121)		
租約到期轉出	(51)	(3,610)	(3,661)		
111.12.31 餘額	\$ 430,179	\$ 125,043	\$ 555,222		

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投資性不動產業經投保，投保金額分別 1,203,503 仟元及 970,524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8,379	\$ 264,17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45,889)	(139,221)
合 計	\$ 132,490	\$ 124,956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930,824 仟元(包含向教育部承租土地之公允價值)及 3,848,214 仟元(包含向教育部承租土地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或採用淨變現價值評價。

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出租辦公室及房屋主建物、電梯設備、空調設備，木作工程及傢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三至五十五年、六至三十六年、五至十五年、十年及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九)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88,136	\$ 2,330,2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2,068	464,441
	\$ 1,850,204	\$ 2,794,714
利率區間	2.20-3.01%	2.075-2.88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八及九。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4,955,500	\$ 5,675,500
減：未攤銷折價	(3,543)	(9,849)
	\$ 4,951,957	\$ 5,665,651
利率區間	2.258-2.900%	2.188-2.898%

1. 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兆豐票券、國際票券、中華票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王道銀行、台中商業銀行等公司。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八及九。

(十一)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房地款－順天謙華	\$ —	\$ 830,539
預收房地款－順天景美	—	29,119
預收房地款－順天豐華	426,126	395,261
預收房地款－順天視界觀	—	30
預收房地款－ONE 33	856,318	520,205
預收房地款－順天縵華 A 區	200	—
預收房地款－順天縵華 B 區	80,456	44,704
預收房地款－順天縵華 C 區	119,597	36,161
預收房地款－KING'S ROAD	208,911	19,021
預收房地款－順天蘊華大樓	68,318	—
預收房地款－順天蘊華別墅	17,530	—
預收房地款－順天淳美術	—	4,245
預收房地款－順天風聆樹	352,325	283,132
小計	2,129,781	2,162,417
預收貨款	4,218	5,767
預收工程款	743	43,999
預收收入	20,494	18,921
合約負債	\$ 2,155,236	\$ 2,231,104

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預售房地個案存入信託之預售房地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信託專戶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順天謙華	\$ —	\$ 1,308
順天豐華	1,071	1,884
ONE 33	26,398	7,935
順天縵華 A 區	414	—
順天縵華 B 區	1,449	2,969
順天縵華 C 區	3,339	3,022
KING'S ROAD	11,148	546
順天蘊華大樓	17,621	—
順天蘊華別墅	10,330	—
	\$ 71,770	\$ 17,664

(十二)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5,669	\$ 8,220	\$ 17,449
一年至五年	98,537	29,868	68,669
五年以上	447,387	65,726	381,661
	<u>\$ 571,593</u>	<u>\$ 103,814</u>	<u>\$ 467,779</u>
流動	<u>\$ 25,669</u>	<u>\$ 8,220</u>	<u>\$ 17,449</u>
非流動	<u>\$ 545,924</u>	<u>\$ 95,594</u>	<u>\$ 450,330</u>
	<u>\$ 571,593</u>	<u>\$ 103,814</u>	<u>\$ 467,779</u>

	111.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0,037	\$ 8,510	\$ 41,527
一年至五年	99,572	31,083	68,489
五年以上	472,021	72,731	399,290
	<u>\$ 621,630</u>	<u>\$ 112,324</u>	<u>\$ 509,306</u>
流動	<u>\$ 50,037</u>	<u>\$ 8,510</u>	<u>\$ 41,527</u>
非流動	<u>\$ 571,593</u>	<u>\$ 103,814</u>	<u>\$ 467,779</u>
	<u>\$ 621,630</u>	<u>\$ 112,324</u>	<u>\$ 509,306</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10	\$ 7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94,178	\$ 187,1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5,438	\$ 21,8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入)	\$ —	\$ 4,90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773	\$ 70,719

(十三)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8,168	\$ 8,235
保固準備	5,383	2,690
合計	\$ 13,551	\$ 10,925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8,235	\$ 7,211
新 增	148	1,024
減 少	(215)	—
期末餘額	\$ 8,168	\$ 8,235

2. 保固準備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2,690	\$ 2,000
本期新增	4,080	690
本期迴轉	(1,387)	—
期末餘額	\$ 5,383	\$ 2,690

3. 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費用及員工短期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一年內使用。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暫收款	\$ 43,037	\$ 37,245
代收款	1,035	2,096
其他暫收款	21,882	12,200
	\$ 65,954	\$ 51,541

(十五)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2.04.11-115.11.23	\$ 955,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03.01-114.03.01	13,293	13,293
		\$ 968,293	\$ 13,293
利率區間		2.32-2.40%	2.275%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擔保及無擔保性質之長期借款合同，其借還款條件係依各借款合同約定償還。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八及九。

(十六)員工福利

1. 母公司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8%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已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 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5%	1.1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77	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51)
	<u>\$ 70</u>	<u>\$ 41</u>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55	\$ 15,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81)	(9,675)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u>\$ 5,874</u>	<u>\$ 6,141</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816	\$ 15,726
利息費用	177	92
福利支付數	—	—
精算損失(利益)	(238)	45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	(454)
計畫清償影響數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5,755</u>	<u>\$ 15,816</u>

(5)本公司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675	\$ 8,9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51
精算利益(損失)	99	703
雇主提撥數	—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881</u>	<u>\$ 9,675</u>

(6)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	100%	1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06 仟元及 754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55	\$ 15,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81)	(9,675)
提撥狀況	\$ 5,874	\$ 6,1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8	(\$ 45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9	\$ 70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分別認列 337 仟元及 70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 4,527 仟元及 4,190 仟元。

2.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劃

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5%	1.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利益)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	\$ —
清償損益	—	—
利息成本	208	1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80)
	<u>\$ 47</u>	<u>\$ 35</u>

(3)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40	\$ 17,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07)	(13,678)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u>\$ 3,133</u>	<u>\$ 3,983</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7,661	\$ 18,046
利息費用	208	115
精算損失(利益)	(629)	(500)
服務成本	—	—
計畫清償影響數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7,240</u>	<u>\$ 17,661</u>

(5)子公司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678	\$ 12,4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80
精算利益(損失)	130	972
雇主提撥數	138	138
計畫之資產清償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107	\$ 13,678

(6)子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	100%	1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91 仟元及 1,052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40	\$ 17,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07)	(13,678)
提撥狀況	\$ 3,133	\$ 3,9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29	\$ 50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0	\$ 972

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分別認列 759 仟元及 1,47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 2,348 仟元及 1,589 仟元。

另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39 仟元。

3. 母公司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2,195	\$ 1,992
退休金成本合計	\$ 2,195	\$ 1,99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2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367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4. 子公司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3,042	\$ 2,737
退休金成本合計	\$ 3,042	\$ 2,73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2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為 562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5.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七)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804,668 仟元、2,645,9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280,467 仟股、264,591 仟股。
-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58,755 仟元，上項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十八)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48	\$ 1,148
庫藏股票交易	280,618	267,1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33	38,833
其 他	335	332
	\$ 320,934	\$ 307,433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另依法令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十九)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123		\$ —	
股票股利	158,755	\$ 0.6	—	\$ —
現金股利	396,887	1.5	79,377	0.3
	<u>\$ 616,765</u>		<u>\$ 79,377</u>	

-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擬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842	
股票股利	168,280	\$ 0.6
現金股利	336,560	1.2
	<u>\$ 572,682</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十)庫藏股票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係早期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金額按持股比例計算均為 25,346 仟元，股數分別為 9,539 仟股、8,998 仟股。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旅館部門	合計
主 要 地 區 市 場：				
臺灣	\$ 4,567,526	\$ 331,213	\$ 122,484	\$ 5,021,223
主 要 商 品 / 服 務 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4,342,583	\$ —	\$ —	\$ 4,342,583
商品銷貨(商品存貨)	453	—	—	453
工 程 收 入	—	331,213	—	331,213
租 賃 收 入	213,804	—	—	213,804
勞 務 收 入	10,686	—	—	10,686
客 房 收 入	—	—	96,904	96,904
餐 飲 收 入	—	—	25,580	25,580
	<u>\$ 4,567,526</u>	<u>\$ 331,213</u>	<u>\$ 122,484</u>	<u>\$ 5,021,223</u>
合 約 類 型：				
固 定 價 格 合 約	\$ 4,556,840	\$ 331,213	\$ 122,484	\$ 5,010,537
依勞務提供計價合約	10,686	—	—	10,686
	<u>\$ 4,567,526</u>	<u>\$ 331,213</u>	<u>\$ 122,484</u>	<u>\$ 5,021,223</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556,840	\$ —	\$ —	\$ 4,556,840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0,686	—	122,484	133,170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331,213	—	331,213
	<u>\$ 4,567,526</u>	<u>\$ 331,213</u>	<u>\$ 122,484</u>	<u>\$ 5,021,223</u>

111 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旅館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006,130	\$ 283,082	\$ 117,959	\$ 5,407,171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4,787,914	\$ —	\$ —	\$ 4,787,914
商品銷貨(商品存貨)	102	—	—	102
工程收入	—	283,082	—	283,082
租賃收入	203,483	—	—	203,483
勞務收入	14,631	—	—	14,631
客房收入	—	—	91,739	91,739
餐飲收入	—	—	26,220	26,220
	\$ 5,006,130	\$ 283,082	\$ 117,959	\$ 5,407,171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 4,991,499	\$ 283,082	\$ 117,959	\$ 5,392,540
依勞務提供計價合約	14,631	—	—	14,631
	\$ 5,006,130	\$ 283,082	\$ 117,959	\$ 5,407,1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991,499	\$ —	\$ —	\$ 4,991,49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4,631	—	117,959	132,590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283,082	—	283,082
	\$ 5,006,130	\$ 283,082	\$ 117,959	\$ 5,407,171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2,130,524	\$ 2,206,416
合約負債-客房收入	4,218	5,767
合約負債-租賃	20,494	18,921
	\$ 2,155,236	\$ 2,231,10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為 869,700 仟元及 1,010,974 仟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二)營業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成本	\$ 109,230	\$ 102,649
營建成本	3,455,709	3,980,728
銷貨成本	514	116
勞務成本	18,826	18,864
存貨迴升利益	(600)	(250)
旅宿成本	54,109	54,807
餐飲成本	13,684	13,546
	<u>\$ 3,651,472</u>	<u>\$ 4,170,460</u>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50	\$ 965
商業本票利息	—	15
其他利息收入	2,160	1,367
	<u>\$ 4,410</u>	<u>\$ 2,347</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收入	\$ 34	\$ 68
股利收入	433	324
其他收入-其他	3,643	31,571
	<u>\$ 4,110</u>	<u>\$ 31,96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117
處分資產利益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20
報廢損失	(87)	(65)
其他損失	(280)	(2,713)
	<u>(\$ 364)</u>	<u>(\$ 1,641)</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 206,027	\$ 179,15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47	4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1,025)	(131,296)
	<u>\$ 25,549</u>	<u>\$ 47,903</u>

(二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891	\$ 142,914	\$ 201,805
勞健保費用	5,340	8,611	13,951
退休金費用	2,858	3,783	6,641
董事酬金	—	29,349	29,3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0	6,089	7,869
折舊費用	98,161	7,105	105,266
攤銷費用	30	1,028	1,058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59	\$ 123,197	\$ 173,156
勞健保費用	4,475	6,984	11,459
退休金費用	2,436	3,504	5,940
董事酬金	—	24,891	24,8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7	4,563	6,060
折舊費用	99,044	7,216	106,260
攤銷費用	30	476	506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2 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17,697 仟元，民國 111 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13,641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7,69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69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91,863	\$ 50,725
土地增值稅計入本期所得稅	948	6,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06	(483)
本期所得稅總額	193,317	57,181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877)	11,6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9,877)	11,626
所得稅費用	\$ 183,440	\$ 68,807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本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利益	\$ 863,263	\$ 726,31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2,687	\$ 145,29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35)	(101,028)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20,635	13,554
前十年虧損扣抵	—	(3,470)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948	6,939
以前年度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本年度實現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11,925)	(13,337)
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01	9,7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06	(4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9,877)	11,6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3,440	\$ 68,807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所得稅(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371)	(\$ 730)
	(\$ 371)	(\$ 7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0	(\$ 120)	\$ —
未實現投資損(益)	489	41	5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0	—	630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1,647	(14)	1,633
非固定資產之土地借款利息遞延認列	105,920	14,055	119,975
遞延銷售費財務稅務認列之差異	126,915	(6,333)	120,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81	(4)	3,177
未實現租金收入	(2,676)	454	(2,222)
未實現呆帳損失及其他	19,943	1,964	21,9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23	(125)	24,598
虧損扣抵	454	(41)	413
小計	281,346	9,877	291,2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5)	(371)	(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9,871	\$ 9,506	\$ 289,377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0	(\$ 50)	\$ 120
未實現投資損(益)	17,240	(16,751)	4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	(204)	630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1,442	205	1,647
非固定資產之土地借款利息遞延認列	99,998	5,922	105,920
遞延銷售費財務稅務認列之差異	125,697	1,218	126,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93	(12)	3,181
未實現租金收入	(2,708)	32	(2,676)
未實現呆帳損失及其他	18,232	1,711	19,94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47	(124)	24,723
虧損扣抵	4,027	(3,573)	454
小計	292,972	(11,626)	281,3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5)	(730)	(1,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2,227	(\$ 12,356)	\$ 279,871

合併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建高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順鼎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盈餘	\$ 677,692	270,928	\$ 2.50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後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追溯後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盈餘	\$ 609,779	270,928	\$ 2.25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及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2,794,714	\$ (944,510)	\$ —	\$ 1,850,204
應付短期票券	5,675,500	(720,000)	—	4,955,500
長期借款	13,293	955,000	—	968,29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09,306	(50,335)	8,808	467,779
	111.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2,559,193	\$ 235,521	\$ —	\$ 2,794,714
應付短期票券	8,107,600	(2,432,100)	—	5,675,500
長期借款	—	13,293	—	13,29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25,412	(48,124)	32,018	509,3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柯興樹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
巫文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子公司-順鼎建設(股)公司之監察人
張麗吉	其他關係人

順天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順天建設(股)公司與子公司(係順天建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等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合約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8,207	\$ 5,580
	\$ 8,207	\$ 5,580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207	\$ 49,166
退職後福利	482	481
合計	\$ 54,689	\$ 49,647

3. 其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各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柯興樹共同連帶保證。

子公司-建高工程(股)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各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並由子公司董事長柯興樹共同連帶保證。

子公司-順鼎建設(股)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並由子公司董事長柯興樹與子公司之監察人巫文傑擔任共同連帶保證(借款已於111年6月清償塗銷)。

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並由子公司董事長柯興樹共同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資產名稱	112.12.31	111.12.31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2,240,045	\$ 1,782,394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長期借款
營建用地	2,833,559	2,633,970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在建房地	6,568,285	6,556,104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待售房地	196,398	182,726	商業本票、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75,307	21,663	銀行存款用途受限制、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36	65,336	存出保證金
	<u>\$ 11,978,930</u>	<u>\$ 11,242,193</u>	

子公司-建高工程(股)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提供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4,554 仟股，金額 121,364 仟元做為設質擔保。順天建設(股)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台南科技工業區第 4-2 期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期間
經濟部	108.02.01 ~114.01.15

(二) 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10,571,260</u>	<u>\$ 11,460,830</u>
已依約收取金額	<u>\$ 2,157,985</u>	<u>\$ 2,191,080</u>

- (三)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出資暨協助實施都更事業契約書，合約總價為 54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底止，未認列合約承諾為 424,000 仟元。
- (四) 本公司與陳○○於 112 年 11 月簽訂南屯區永豐段土地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 250,600 仟元，截至 112 年底止，未認列合約承諾為 175,420 仟元。
- (五) 本公司開立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教育部，作為西屯區惠國段 24 地號土地租賃，不得經營特種行業，如違約時之懲罰性違約賠償擔保本票。
- (六) 本公司開立 3,653,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等票券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
- (七) 本公司開立 6,836,5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等銀行借款之保證。
- (八) 本公司開立 7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作為順天經貿廣場履約之保證。
- (九) 本公司開立 1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台灣銀行台中分行，作為台南科技工業區履約之保證。
- (十) 本公司開立 11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第一銀行板橋分行，作為台北市信義區兒福案履約之保證。
- (十一)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都更合作開發契約書，並依合約開立 12,682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地主等 46 人。
- (十二) 子公司-建高工程(股)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契約總額為 1,776,024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2 年底止，未認列合約承諾為 789,704 仟元。
- (十三) 子公司-建高工程(股)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150,000 仟元；另向票券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1,567,000 仟元。
- (十四) 子公司-建高工程(股)公司開立 9,996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建案工程進料之保證。
- (十五) 子公司-順鼎建設(股)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第三人簽訂合建契約書，同意共同興建順天-淳美術住宅大樓，並已支付 30,000 仟元做為合建履約保證金。該保證金合建地主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退還，惟尚未返還，子公司-順鼎建設(股)公司已提起訴訟，目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六) 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開立 202,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短期借款除外)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50,204	\$ 1,850,204	\$ 319,010	\$ 1,407,075	\$ 124,119
應付短期票券	4,951,957	4,955,500	4,955,5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9,499	269,499	269,49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5,804	425,804	99,881	325,923	—
其他應付款	182,467	182,467	182,178	245	4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67,779	571,593	25,669	98,537	447,387
長期借款	968,293	968,293	—	968,293	—
存入保證金	30,449	30,449	10,329	20,120	—
	<u>\$ 9,146,452</u>	<u>\$ 9,253,809</u>	<u>\$ 5,862,066</u>	<u>\$ 2,820,193</u>	<u>\$ 571,5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94,714	\$ 2,794,714	\$ 1,736,550	\$ 968,773	\$ 89,391
應付短期票券	5,665,651	5,675,500	5,675,5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6,472	296,472	296,47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331	316,331	74,377	241,954	—
其他應付款	183,854	183,854	183,234	620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09,306	621,630	50,037	99,572	472,021
長期借款	13,293	13,293	—	13,293	—
存入保證金	30,177	30,177	10,004	20,173	—
	<u>\$ 9,809,798</u>	<u>\$ 9,931,971</u>	<u>\$ 8,026,174</u>	<u>\$ 1,344,385</u>	<u>\$ 561,412</u>

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百分之0.1，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774仟元及8,484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242	\$ —	\$ —	\$ 12,242	\$ 12,242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242	\$ —	\$ —	\$ 12,242	\$ 12,242

4.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

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對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款性質，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1	4,116	4.40%	4,116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20	8,126	2.31%	8,12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順天建設(股)公司	營建用地	112.06.12	873,669 (含稅)	873,669 (含稅)	陳○○等 20 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依規定應鑑價並取具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為\$876,338 仟元。	取得目的： 營建用地 目前使用情形： 無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2)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3)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在建工程)	1,752,949	93.80%	依工程合約付款	—	—	應付票據 268,708	93.17%	註1、 註5
									應付帳款 336,929	96.29%	註1、 註5

註1：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營建收入-台南工業區130,081仟元係帳列本公司代付款-代辦土地開發。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建 高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順 天 建 設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 268,708	3.33	—	—	203,949	—
			應收帳款 336,929		—	—	295,550	—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建房地	2,57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2%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8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3%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2%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在建房地	2,431,152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4.55%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待售房地	22,48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3%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700,46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33.87%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23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6%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待售房地	3,06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2%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81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6%
0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9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6%
1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268,70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61%
1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36,92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2.02%
1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5,782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9%
1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合約負債	2,353,73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4.09%
1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賃負債	6,77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4%
1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697,39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33.80%
1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2,28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5%
2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32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03%
2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5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76%
2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7,012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5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順天建設(股)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土木建築營造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 建築材料買賣。	333,003	133,003	40,000	100.00%	338,308	18,492	8,117	子公司 (註 3)
順天建設(股)公司	台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 都市更新重建業。	40,213	29,213	4,027	97.03%	37,564	(212)	(205)	子公司 (註 3)
順天建設(股)公司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 都市更新重建業。	45,264	45,264	8,561	85.61%	118,996	14,861	15,533	子公司 (註 3)
順天建設(股)公司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旅館業。 2. 不動產租賃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54,526	22,513	22,513	子公司 (註 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銷除。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74	7.05%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91	6.69%
柯興樹	18,424	6.56%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5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12 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旅館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67,526	\$ 331,213	\$ 122,484	\$ —	\$5,021,223
部門間收入	2,604	1,697,391	27,012	(1,727,007)	—
利息收入	4,123	209	78	—	4,410
利息費用	5,871	15,998	3,809	(129)	25,549
折舊與攤銷	74,100	3,775	30,985	(2,536)	10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45,958	—	—	(45,958)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資產	—	—	—	—	—
減損					
應報導部門損益	870,144	23,706	29,577	(53,523)	869,904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394	—	—	(549,39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866	2,195	451	—	7,512
應報導部門資產	14,661,157	6,021,503	362,364	(4,624,802)	16,420,222
應報導部門負債	9,459,715	5,318,310	179,320	(3,576,152)	11,381,193

(1) 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727,007 仟元。

(2) 部門損益不包括商譽減損損失\$0 仟元及退休金費用\$6,641 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289,377 仟元及商譽\$0 仟元。

(4) 部門負債不包括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9,007 仟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189,663 仟元。

(5)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

收入

應報導部門收入總計	\$ 6,748,230
銷除部門間收入	(1,727,007)
企業收入	<u>\$ 5,021,223</u>

損益

應報導部門損益總計	\$ 869,904
未分攤金額：	
退休金費用	(6,641)
稅前淨利	<u>\$ 863,263</u>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計	\$ 16,420,222
其他未分攤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377
企業資產	\$ 16,709,599
負債	
應報導部門負債總計	\$ 11,381,193
其他未分攤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663
企業負債	\$ 11,579,863

	111 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旅館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06,130	\$ 283,082	\$ 117,959	\$ —	\$5,407,171
部門間收入	19,343	1,409,864	27,944	(1,457,151)	—
利息收入	3,315	63	17	(1,048)	2,347
利息費用	23,843	21,116	3,108	(164)	47,903
折舊與攤銷	74,015	3,807	31,480	(2,536)	106,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312,544	—	—	(312,544)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資產	—	—	—	—	—
減損					
應報導部門損益	1,008,330	(2,258)	28,397	(302,219)	732,250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003	—	—	(511,003)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016	—	754	—	6,770
應報導部門資產	15,092,953	5,313,735	400,965	(4,055,707)	16,751,94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096,019	4,856,630	221,096	(3,070,377)	12,103,368

(1)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57,151 仟元。

(2)部門損益不包括商譽減損損失\$0 仟元及退休金費用\$5,940 仟元。

(3)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279,871 仟元及商譽\$0 仟元。

(4)部門負債不包括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10,124仟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49,849仟元。

(5)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

<u>收入</u>	
應報導部門收入總計	\$ 6,864,322
銷除部門間收入	(1,457,151)
企業收入	<u>\$ 5,407,171</u>
<u>損益</u>	
應報導部門損益總計	\$ 732,250
未分攤金額：	
退休金費用	(5,940)
稅前淨利	<u>\$ 726,310</u>
<u>資產</u>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計	\$ 16,751,946
其他未分攤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871
企業資產	<u>\$ 17,031,817</u>
<u>負債</u>	
應報導部門負債總計	\$ 12,103,368
其他未分攤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49
企業負債	<u>\$ 12,163,341</u>

- 2.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3.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建設部門、營造部門及旅館部門，建設部門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工業廠房開發出租及辦公大樓出租。營造部門係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及建築材料買賣。旅館部門係提供飯店相關業務。
- 4.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5.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6.除每一應報導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7.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建設部門、營造部門及旅館部門並無台灣以外之營運行為，故無應揭露之地區別資訊。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來自營造部門之某客戶	\$ 201,133	4.0%	\$ 129,792	2.4%

合併公司建設部門及旅館部門因行業特性，其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客戶群極為分散，故無應揭露之重要客戶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房地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期淨利而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造成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及收款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根據各建案別之收入、成本及毛利進行趨勢分析，並比較其前期及當期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針對所選取之營建收入檢視相關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與帳載資料及銷貨明細表核對是否一致，包括考量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期間入帳，並已依相關公報及委任客戶收入認列政策適當分類與記載。

二、存貨及評價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惟建設業因房地產業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存貨相關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存貨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
3. 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
4. 依據所取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針對營建用地之部分，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則依據公司對於個案別之相關銷售分析，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陳靜宜



會計師：黃 祥 穎

黃祥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44	0.1	\$ 49,024	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4,431	0.1	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96,703	0.7	111,924	0.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六及七)	14,298	0.1	9,942	0.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17	—	2,8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八及九)	11,102,595	75.8	11,075,494	74.7
1410	預付款項	69,060	0.5	79,632	0.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六、七及八)	236,328	1.6	305,536	2.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附註四)	148,080	1.0	232,826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96,456	79.9	11,867,411	80.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242	0.1	12,242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六)	549,394	3.7	511,00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49,114	0.3	52,507	0.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六)	29,712	0.2	30,990	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982,638	13.5	2,017,268	1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2,917	—	2,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76,308	1.9	268,046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5,448	0.4	65,392	0.4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2,967,773	20.1	2,959,687	19.9
1XXX	資產總額	\$ 14,664,229	100.0	\$ 14,827,098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 1,750,204	11.9	\$ 2,644,714	17.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八及九)	3,545,114	24.3	4,299,091	29.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六及九)	1,795,486	12.3	1,891,602	12.8
2150	應付票據	19,683	0.1	26,694	0.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68,708	1.8	121,233	0.8
2170	應付帳款	8,657	0.1	5,3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1,254	2.3	300,99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131,998	0.9	129,155	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9,248	1.2	36,121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3,811	—	3,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	16,294	0.1	16,004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40,966	0.2	23,304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01,423	55.2	9,497,981	6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968,293	6.6	13,293	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449,850	3.1	466,144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六)	5,874	—	6,1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77	0.2	30,458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4,694	9.9	516,036	3.5
2XXX	負債總額	9,556,117	65.1	10,014,017	67.5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2,804,668	19.1	2,645,913	17.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0,934	2.2	307,433	2.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5,236	5.7	764,113	5.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620	8.1	1,120,968	7.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25,346)	(0.2)	(25,346)	(0.2)
3XXX	權益總額	5,108,112	34.9	4,813,081	32.5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4,664,229	100.0	\$ 14,827,09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4,433,122	100.0	\$ 2,891,660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3,225,920	72.7	2,208,237	76.4
5900	營業毛利	1,207,202	27.3	683,423	23.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3	—	62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7,825	27.3	684,046	2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67,480	6.1	222,555	7.7
6200	管理費用	137,781	3.1	122,544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261	9.2	345,099	11.9
6900	營業利益	802,564	18.1	338,947	1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	3,007	0.1	2,702	0.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3,969	0.1	23,379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155)	—	1,0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5,871)	(0.1)	(23,843)	(0.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六)	45,958	0.9	312,544	1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08	1.0	315,802	10.9
7900	稅前淨利(附註六)	849,472	19.1	654,749	2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六)	171,780	3.8	44,970	1.6
8200	本期淨利	677,692	15.3	609,779	2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	—	2,178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	(371)	—	(7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5	—	1,448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417	15.3	\$ 611,227	21.1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5,913	\$ 304,768	\$ 764,113	\$ 589,118	\$ (25,346)	\$ 4,278,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377)	—	(79,377)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2,700	—	—	—	2,7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	—	—	—	(35)
111年度淨利	—	—	—	609,779	—	609,779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8	—	1,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45,913	\$ 307,433	\$ 764,113	\$ 1,120,968	\$ (25,346)	\$ 4,813,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23	(61,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6,887)	—	(396,887)
盈餘轉增資	158,755	—	—	(158,755)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13,498	—	—	—	13,4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3
112年度淨利	—	—	—	677,692	—	677,692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5	—	7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04,668	\$ 320,934	\$ 825,236	\$ 1,182,620	\$ (25,346)	\$ 5,108,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9,472	\$ 654,7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390	73,775
攤銷費用	705	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20)
利息費用	5,871	23,843
利息收入	(3,007)	(2,702)
股利收入	(433)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958)	(312,544)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7	65
處分投資利益	—	(1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3)	(623)
其他收入	(494)	(8,237)
調整項目合計	29,508	(227,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249)	3,974
應收帳款	15,221	(16,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6)	(1,626)
其他應收款	2,240	(2,434)
存貨	(58,509)	461,195
預付款項	10,573	(6,475)
其他流動資產	69,207	440,09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4,746	16,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873	894,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116)	(59,547)
應付票據	(7,010)	12,0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7,474	(38,056)
應付帳款	3,264	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62	(253,574)
其他應付款	1,593	75,958
其他流動負債	17,900	(7,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438	(269,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311	624,90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1,291	1,052,002
收取之利息	3,000	31,285
支付之利息	(1,597)	(22,337)
支付之所得稅	(37,135)	(27,381)
收取之股利	233,728	34,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287	1,067,77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股款	—	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	(1,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2
取得無形資產	(233)	(2,1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6)	(1,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97,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6)	392,2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4,510)	98,5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57,000)	(1,496,900)
舉借長期借款	955,000	13,2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0	1,2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16,004)	(21,6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1,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96,887)	(79,377)
其他資本公積減少	—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791)	(1,484,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680)	(24,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24	73,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4	\$ 49,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6年11月28日，主要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都市更新及辦公大樓出租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1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售業務，及代辦工業區之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項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

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於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並負責對外售。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並無賺取差價之行為。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工程進度及銷售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服務收入：

- 1.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 2.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 3.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開發成本借記「代付款」，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除依法應付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公共設施維護保管金外，得報經政府機關書面同意，於會計師查核實支成本額度內優先償還本公司投入之開發成本本息。

(八) 存貨/營建會計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合約負債」，在工程完工交屋年度，「在建房地」及「合約負債」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以產權移轉或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供使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

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五 至 三十六 年
運輸設備	五 至 七 年
辦公設備	五 至 十五 年
其他固定資產	三 至 十五 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廣告看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

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三至五年
--------	------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即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

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勞務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服務，按工程進度及銷售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服務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除代辦土地開發服務外)，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項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項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該庫藏股之成本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等。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二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四) 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損失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

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5	\$ 236
支票存款	166	148
活期存款	13,953	48,640
	<u>\$ 14,344</u>	<u>\$ 49,02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風險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建設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431	\$ 182
應收帳款—建設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001	121,866
(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 計	<u>\$ 125,432</u>	<u>\$ 122,048</u>

-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 125,582	—	\$ 150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 122,198	—	\$ 150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列呆帳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 3、本公司應收帳款-代辦土地開發係應收估列代辦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委託單位
台 南 科 技 工 業 區	\$ 84,314	\$ 73,628	經濟部

- 4、本公司應收帳款-代辦土地開發主要基於下列因素而未提列備抵評價：

- (1) 應收款項債權為政府機關，其償債能力應無疑慮。
- (2) 開發合約係約定土地租售收入優先償還開發成本而非限定其為唯一還款來源，因此本公司應收款項除可由租售收入回收歸墊外，另可爭取政府各項因應政策所提供之額度優先歸墊開發成本，因此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
- (3) 因開發主體及土地所有權均為政府機構，本公司係受託代辦開發單位，因此開發成本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之市價無必然之關係。加以本公司呈送政府機關之成本售價審定或重審均高於帳載已代墊之開發成本費用，且迄今已出售之土地均按審定售價出售並已回收應收款項，對於收支結

算超過實際開發成本墊款之結餘，則依各開發案所簽訂合約辦理。

(4)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

(5)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三)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370,649	\$ 392,824
營建用地	3,084,226	2,377,982
在建房地	7,572,408	8,304,774
商品存貨	—	514
預付土地款	75,312	—
減：備抵存貨跌價	—	(600)
	<u>\$ 11,102,595</u>	<u>\$ 11,075,494</u>

1、當期認列存貨相關費損：

	112.12.31	111.12.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88,189	\$ 2,074,973
存貨迴升利益	(600)	(250)
	<u>\$ 3,087,589</u>	<u>\$ 2,074,723</u>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銷貨成本-存貨迴升利益分別為 600 仟元及 250 仟元。

3、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521	\$ 901
營建用地	1,859	46
在建房地	134,072	109,467
預付土地款	132	—
	<u>\$ 136,584</u>	<u>\$ 110,414</u>
利率區間	<u>1.100%~2.963%</u>	<u>1.100%~2.755%</u>

5、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待售房地業經投保，投保金額分別為 159,737 仟元及為 105,000 仟元。

6、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四)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12.31	111.12.31
暫付款	\$ 32,234	\$ 23,614
工程存出保證金	51,673	54,501
代付款-代辦土地開發	75,040	192,884
其他代付款	5,008	16,59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72,373	17,944
	<u>\$ 236,328</u>	<u>\$ 305,536</u>

1. 代付款-代辦土地開發係本公司承接政府機關委託工(產)業園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依契約規定代墊之開發成本，待開發工程完竣且土地全部租售完畢或經政府機關同意，於指定期限內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本公司所代收之土地租售價款，除依法應付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公共設施維護保管金外，得報經政府機關書面同意，於會計師查核實支成本額度內優先償還本公司投入之開發成本本息。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242	\$ 12,242

1. 民國 111 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1,020 仟元。

2.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已向國稅局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經新竹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收回清算分配款 117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投資子公司	\$ 549,394	\$ 511,003
	\$ 549,394	\$ 511,003

2.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						
建高工程(股)公司	土木建築營造業	臺中市 西屯區	\$ 338,308	\$ 116,086	100.00%	100.00%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都市 更新重建業	臺北市 松山區	37,564	26,769	97.03%	95.95%
順鼎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都市 更新重建業	臺北市 松山區	118,996	317,123	85.61%	85.61%
順天環匯企業(股) 公司	旅館業、不動 產租賃業	臺中市 西屯區	54,526	51,025	100.00%	100.00%
			\$ 549,394	\$ 511,003		

- (1)本公司對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並因具有控制能力，已另編合併報表。建高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股款後持股比不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 18,452 仟元及(3,239)仟元。
- (2)本公司認列建高工程股份公司投資收益時，包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收取之現金股利在內，應予以沖轉，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發放予該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3,498 仟元及 2,700 仟元。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委託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建之工程，其屬本公司在建資產而產生之已實現(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3,163 及(19,680)仟元業已消除。
- (4)本公司對台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並因具有控制能力，已另編合併報表。台大興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有股東放棄認股，由本公司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95.95%增加至 97.0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05 仟元及 278 仟元。
- (5)本公司對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並因具有控制能力，已另編合併報表。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15,533 仟元及 316,624 仟元。
- (6)本公司對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並因具有控制能力，已另編合併報表。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22,513 元及 21,817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物	\$	45,554	\$	48,884	
運輸設備		457		811	
辦公設備		2,634		2,236	
租賃資產		469		576	
	\$	49,114	\$	52,507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餘額	\$ 89,417	\$ 7,802	\$ 10,248	\$ 5,195	\$ 112,662
本 期 新 增	159	—	153	—	312
預付設備轉入	—	—	812	—	812
本 期 處 分	—	—	(990)	(1)	(991)
112.12.31 餘額	\$ 89,576	\$ 7,802	\$ 10,223	\$ 5,194	\$ 112,795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 40,533	\$ 6,991	\$ 8,012	\$ 4,619	\$ 60,155
折 舊 費 用	3,489	354	513	107	4,463
本 期 處 分	—	—	(936)	(1)	(937)
112.12.31 餘額	\$ 44,022	\$ 7,345	\$ 7,589	\$ 4,725	\$ 63,681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餘額	\$ 88,915	\$ 7,802	\$ 9,587	\$ 5,778	\$ 112,082
本 期 新 增	502	—	958	—	1,460
本 期 處 分	—	—	(297)	(583)	(880)
111.12.31 餘額	\$ 89,417	\$ 7,802	\$ 10,248	\$ 5,195	\$ 112,662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 37,127	\$ 6,494	\$ 7,950	\$ 5,015	\$ 56,586
折 舊 費 用	3,406	497	341	158	4,402
本 期 處 分	—	—	(279)	(554)	(833)
111.12.31 餘額	\$ 40,533	\$ 6,991	\$ 8,012	\$ 4,619	\$ 60,155

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經投保，投保金額分別為 76,086 仟元及 81,811 仟元。
3.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室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三十六年、十五年及十五年予以計提折舊。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59	\$ —	\$ 35,85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59</u>	<u>\$ —</u>	<u>\$ 35,8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9	\$ —	\$ 4,869
本年度折舊	1,278	—	1,27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47</u>	<u>\$ —</u>	<u>\$ 6,147</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9,712</u>	<u>\$ —</u>	<u>\$ 29,712</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16	\$ 1,850	\$ 35,666
增添	2,043	—	2,043
租約到期轉出	—	(1,850)	(1,8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59</u>	<u>\$ —</u>	<u>\$ 35,8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1	\$ 1,073	\$ 4,664
本年度折舊	1,278	269	1,547
租約到期轉出	—	(1,342)	(1,34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69</u>	<u>\$ —</u>	<u>\$ 4,869</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0,990</u>	<u>\$ —</u>	<u>\$ 30,990</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380,111	\$	351,233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1,170,157		1,215,068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2,370		450,967
合計		\$	1,982,638	\$	2,017,26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12.01.01 餘額	\$ 351,233	\$ 1,645,247	\$ 521,820	\$ 2,518,300	
本期新增	—	1,626	—	1,626	
存貨出租轉入	33,682	14,827	—	48,509	
本期處分	—	(126)	—	(126)	
租約到期轉出	(4,804)	(13,038)	—	(17,842)	
112.12.31 餘額	\$ 380,111	\$ 1,648,536	\$ 521,820	\$ 2,550,467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餘額	\$ 430,179	\$ 70,853	\$ 501,032		
折舊費用	49,052	18,597	67,649		
本期處分	(112)	—	(112)		
租約到期轉出	(740)	—	(740)		
112.12.31 餘額	\$ 478,379	\$ 89,450	\$ 567,82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11.01.01 餘額	\$ 351,706	\$ 1,644,992	\$ 492,082	\$ 2,488,780	
本期新增	—	1,671	29,738	31,409	
存貨出租轉入	684	1,134	—	1,818	
本期處分	—	(139)	—	(139)	
租約到期轉出	(1,157)	(2,411)	—	(3,568)	
111.12.31 餘額	\$ 351,233	\$ 1,645,247	\$ 521,820	\$ 2,518,30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 381,121	\$ 52,256	\$ 433,377		
折舊費用	49,230	18,597	67,827		
本期處分	(121)	—	(121)		
租約到期轉出	(51)	—	(51)		
111.12.31 餘額	\$ 430,179	\$ 70,853	\$ 501,032		

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12 底及 111 年底投資性不動產業經投保，投保金額分別為 1,203,503 仟元及 970,524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6,408	\$ 205,98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6,149)	(130,556)
合 計	\$ 80,259	\$ 75,426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85,032 仟元(包含向教育部承租土地之公允價值)及 3,315,734 仟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或採用淨變現價值評價。

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出租辦公室及房屋主建物、電梯設備、空調設備、木作工程及傢具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三至五十五年、六至三十六年、五至十五年、十年及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88,136	\$ 2,330,2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2,068	314,441
	\$ 1,750,204	\$ 2,644,714
利率區間	2.20%-3.01%	2.075%-2.88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八及九。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3,547,500	\$ 4,304,500
減：未攤銷折價	(2,386)	(5,409)
	\$ 3,545,114	\$ 4,299,091
利率區間	2.478%-2.738%	2.378%-2.838%

1. 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兆豐票券、中華票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王道銀行、台中商業銀行等公司。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八及九。

(十二)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房地款－順天謙華	\$ —	\$ 830,539
預收房地款－順天景美	—	29,119
預收房地款－順天豐華	426,126	395,261
預收房地款－順天視界觀	—	30
預收房地款－ONE 33	856,318	520,205
預收房地款－順天縵華 A 區	200	—
預收房地款－順天縵華 B 區	80,456	44,704
預收房地款－順天縵華 C 區	119,597	36,161
預收房地款－KING'S ROAD	208,911	19,021
預收房地款－順天蘊華大樓	68,318	—
預收房地款－順天蘊華別墅	17,530	—
小 計	1,777,456	1,875,040
預收收入	18,030	16,562
合約負債	\$ 1,795,486	\$ 1,891,602

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二)。

本公司預售房地個案存入信託之預售房地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信託專戶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順天謙華	\$ —	\$ 1,308
順天豐華	1,071	1,884
ONE 33	26,398	7,935
順天縵華 A 區	414	—
順天縵華 B 區	1,449	2,969
順天縵華 C 區	3,339	3,022
KING'S ROAD	11,148	546
順天蘊華大樓	17,621	—
順天蘊華別墅	10,330	—
	\$ 71,770	\$ 17,664

(十三)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未來最低租金 給 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 值
一年內	\$ 24,514	\$ 8,220	\$ 16,294
一年至五年	98,057	29,868	68,189
五年以上	447,387	65,726	381,661
合計	\$ 569,958	\$ 103,814	\$ 466,144
流動	\$ 24,514	\$ 8,220	\$ 16,294
非流動	\$ 545,444	\$ 95,594	\$ 449,850
合計	\$ 569,958	\$ 103,814	\$ 466,144

	111.12.31		
	未來最低租金 給 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 值
一年內	\$ 24,514	\$ 8,510	\$ 16,004
一年至五年	98,057	31,083	66,974
五年以上	471,901	72,731	399,170
合計	\$ 594,472	\$ 112,324	\$ 482,148
流動	\$ 24,514	\$ 8,510	\$ 16,004
非流動	\$ 569,958	\$ 103,814	\$ 466,144
合計	\$ 594,472	\$ 112,324	\$ 482,148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10	\$ 7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31,670	\$ 128,39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673	\$ 18,81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入)	\$ —	\$ 4,90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187	\$ 41,158

(十四)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3,811	\$ 3,677
合計	\$ 3,811	\$ 3,677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3,677	\$ 3,199
新 增	134	478
期末餘額	\$ 3,811	\$ 3,677

2. 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員工短期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一年內使用。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暫收款	\$ 18,644	\$ 11,397
代收款	440	1,544
其他暫收款	21,882	10,363
	\$ 40,966	\$ 23,304

(十六)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2.04.11-115.11.23	\$ 955,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03.01-114.03.01	13,293	13,293
		\$ 968,293	\$ 13,293
利率區間		2.32-2.40%	2.275%

1.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擔保及無擔保性質之長期借款合同，其借還款條件係依各借款合同約定償還。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八及九。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已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5%	1.1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77	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51)
	<u>\$ 70</u>	<u>\$ 41</u>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55	\$ 15,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81)	(9,675)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u>\$ 5,874</u>	<u>\$ 6,141</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816	\$ 15,726
利息費用	177	92
福利支付數	—	—
精算損失(利益)	(238)	45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54)
計畫清償影響數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5,755</u>	<u>\$ 15,816</u>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675	\$ 8,9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51
精算利益(損失)	99	703
雇主提撥數	—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881</u>	<u>\$ 9,675</u>

(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	100%	1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06 仟元及 754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55	\$ 15,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81)	(9,675)
提撥狀況	\$ 5,874	\$ 6,1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8	(\$ 45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9	\$ 70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分別認列 337 仟元及 70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 4,527 仟元及 4,190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2,195	\$ 1,992
退休金成本合計	\$ 2,195	\$ 1,99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2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367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804,668 仟元、2,645,9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280,467 仟股、264,591 仟股。
2.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58,755 仟元，上項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十九)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48	\$ 1,148
庫藏股票交易	280,618	267,1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33	38,833
其 他	335	332
	<u>\$ 320,934</u>	<u>\$ 307,43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另依法令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123		\$ —	
股票股利	158,755	\$ 0.6	—	\$ —
現金股利	396,887	1.5	79,377	0.3
	<u>\$ 616,765</u>		<u>\$ 79,377</u>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擬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842	
股票股利	168,280	\$ 0.6
現金股利	336,560	1.2
	<u>\$ 572,682</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十一)庫藏股票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係早期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金額按持股比例計算均為 25,346 仟元，股數分別為 9,539 仟股、8,998 仟股。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建 設 部 門	建 設 部 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33,122	\$ 2,891,660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4,205,575	\$ 2,654,100
商品銷售(商品存貨)	453	102
租賃收入	216,408	205,982
勞務收入	10,686	31,476
	\$ 4,433,122	\$ 2,891,660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 4,422,436	\$ 2,860,184
依勞務提供計價合約	10,686	31,476
	\$ 4,433,122	\$ 2,891,66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206,028	\$ 2,654,202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27,094	237,458
	\$ 4,433,122	\$ 2,891,660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1,777,456	\$ 1,875,040
合約負債-租賃	18,030	16,562
	\$ 1,795,486	\$ 1,891,60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為 859,688 仟元及 595,950 仟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三)營業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成本	\$ 514	\$ 116
租賃成本	136,149	130,556
營建成本	3,087,675	2,074,857
勞務成本	2,182	2,958
存貨迴升利益	(600)	(250)
	<u>\$ 3,225,920</u>	<u>\$ 2,208,237</u>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51	\$ 290
其他利息收入	2,156	2,412
	<u>\$ 3,007</u>	<u>\$ 2,702</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433	\$ 324
其他收入-其他	3,536	23,055
	<u>\$ 3,969</u>	<u>\$ 23,37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117
處分資產利益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20
其他損失	(98)	(52)
報廢損失	(60)	(65)
	<u>(\$ 155)</u>	<u>\$ 1,020</u>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 163,410	\$ 143,467
租賃負債利息	547	4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58,086)	(119,670)
	<u>\$ 5,871</u>	<u>\$ 23,843</u>

(二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08	\$ 88,512	\$ 90,320
勞健保費用	187	4,970	5,157
退休金費用	114	2,152	2,266
董事酬金	—	29,349	29,3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	4,115	4,187
折舊費用	67,760	5,630	73,390
攤銷費用	31	674	705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45	\$ 81,270	\$ 83,915
勞健保費用	183	3,903	4,086
退休金費用	113	1,920	2,033
董事酬金	—	24,891	24,8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	2,854	2,912
折舊費用	67,992	5,783	73,775
攤銷費用	30	204	234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2 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17,697 仟元，民國 111 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13,641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7,69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69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0 人。

2.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 112 年及 111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820 仟元及 1,754 仟元。

(2) 112 年及 111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613 仟元及 1,58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90%。

(3) 112 年及 111 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a.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者，其薪資報酬皆依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辦法支付。

b.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c.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經營總體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d.本公司員工之報酬視個人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依內部辦法執行。

(二十六)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79,313	\$ 36,136
土地增值稅計入本期所得稅	948	5,4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調整	—	(483)
本期所得稅總額	180,261	41,144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481)	3,8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81)	3,8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780	\$ 44,970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利益	\$ 849,472	\$ 654,7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9,894	\$ 130,95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35)	(45,906)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9,554	(48,908)
土地增值稅計入本期所得稅	948	5,4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4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8,481)	3,8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780	\$ 44,97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所得稅(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371)	\$ 730
	(\$ 371)	\$ 7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0	(\$ 120)	\$ —
未實現投資損(益)	489	41	5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0	—	630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735	27	762
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借款利息	103,228	13,267	116,495
遞延銷售費用財務稅務認列之差異	120,484	(6,504)	113,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66	15	2,081
未實現租金收入	(2,677)	455	(2,2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22	(125)	24,597
未實現呆帳損失及其他	19,405	1,425	20,830
小計	269,202	8,481	277,6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6)	(219)	(1,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046	\$ 8,262	\$ 276,308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0	(\$ 50)	\$ 120
未實現投資損(益)	17,239	(16,750)	4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	(204)	630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640	95	735
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借款利息	99,998	3,230	103,228
遞延銷售費用財務稅務認列之差異	112,118	8,366	120,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58	8	2,066
未實現租金收入	(2,708)	31	(2,6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46	(124)	24,722
未實現呆帳損失及其他	17,833	1,572	19,405
小計	273,028	(3,826)	269,2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1)	(435)	(1,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2,307	(\$ 4,261)	\$ 268,046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盈餘	\$ 677,692	270,928	\$ 2.50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後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追溯後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盈餘	\$ 609,779	270,928	\$ 2.25

(二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

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及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2,644,714	\$ (894,510)	\$ —	\$ 1,750,204
應付短期票券	4,304,500	(757,000)	—	3,547,500
長期借款	13,293	955,000	—	968,293
租賃負債	482,148	(24,514)	8,510	466,144
	111.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2,546,193	\$ 98,521	\$ —	\$ 2,644,714
應付短期票券	5,801,400	(1,496,900)	—	4,304,500
長期借款	—	13,293	—	13,293
租賃負債	474,927	(21,620)	28,841	482,1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柯興樹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之董事長)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順天環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租賃及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111 年 12 月 3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2,604	\$ 19,343	\$ 14,298	\$ 9,94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等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建高工程(股)公司	\$ 1,752,949	\$ 1,189,773	\$ 605,637	\$ 417,528

	租賃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建高工程(股)公司	\$ 2,285	\$ 1,657	\$ —	\$ —
子公司－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26,919	27,907	4,326	4,697
	\$ 29,204	\$ 29,564	\$ 4,326	\$ 4,697

	代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建高工程(股)公司	\$ 933,977	\$ 804,499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建高工程(股)公司	\$ 1,655	\$ 2,970
子公司－ 順鼎建設(股)公司	488	4,974
子公司－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145	45
	\$ 2,288	\$ 7,989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100	\$ 43,345
退職後福利	229	229
合計	\$ 48,329	\$ 43,574

4. 其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各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由本公司董事長柯興樹共同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資 產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1,542,616	\$ 1,590,210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長期借款
營建用地	2,833,559	2,168,729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在建房地	7,531,143	8,265,167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待售房地	215,082	201,055	商業本票、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72,373	17,944	銀行存款用途受限制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36	65,336	存出保證金
合計	\$ 12,260,109	\$ 12,308,4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底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一)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台南科技工業區第 4-2 期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期間
經濟部	108.02.01 ~114.01.15

- (二) 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8,973,120	\$ 9,845,230
已依約收取金額	\$ 1,800,095	\$ 1,899,770

- (三) 本公司與建高工程(股)公司簽訂順天豐華等八個案之工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新台幣 7,354,2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未認列合約承諾為 4,882,776 仟元。
- (四)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出資暨協助實施都更事業契約書，合約總價為 54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底止，未認列合約承諾為 424,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與陳○○於 112 年 11 月簽訂南屯區永豐段土地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 250,600 仟元，截至 112 年底止，未認列合約承諾為 175,420 仟元。
- (六) 本公司開立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教育部，作為西屯區惠國段 24 地號土地租賃，不得經營特種行業，如違約時之懲罰性違約賠償擔保本票。
- (七) 本公司開立 3,653,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等票券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
- (八) 本公司開立 6,836,5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等銀行借款之保證。
- (九) 本公司開立 7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作為順天經貿廣場履約之保證。

(十) 本公司開立 1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台灣銀行台中分行，作為台南科技工業區履約之保證。

(十一) 本公司開立 11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第一銀行板橋分行，作為台北市信義區兒福案履約之保證。

(十二)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都更合作開發契約書，並依合約開立 12,682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地主等 46 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金融工具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短期借款除外)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50,204	\$ 1,750,204	\$ 219,011	\$ 1,407,074	\$ 124,119
應付短期票券	3,545,114	3,547,500	3,547,5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8,391	288,391	288,39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9,911	349,911	349,911	—	—
其他應付款	131,998	131,998	131,939	15	4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66,144	569,958	24,514	98,057	447,387
長期借款	968,293	968,293	—	968,293	—
存入保證金	30,677	30,677	10,253	20,424	—
	<u>\$ 7,530,732</u>	<u>\$ 7,636,932</u>	<u>\$ 4,571,519</u>	<u>\$ 2,493,863</u>	<u>\$ 571,5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44,714	\$ 2,644,714	\$ 1,586,550	\$ 968,773	\$ 89,391
應付短期票券	4,299,091	4,304,500	4,304,5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7,927	147,927	147,9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6,386	306,386	306,386	—	—
其他應付款	129,155	129,155	129,155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82,148	594,472	24,514	98,057	471,901
長期借款	13,293	13,293	—	13,293	—
存入保證金	30,458	30,458	9,982	20,476	—
	<u>\$ 8,053,172</u>	<u>\$ 8,170,905</u>	<u>\$ 6,509,014</u>	<u>\$ 1,100,599</u>	<u>\$ 561,292</u>

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百分之0.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266仟元及6,963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242	\$ —	\$ —	\$ 12,242	\$ 12,242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242	\$ —	\$ —	\$ 12,242	\$ 12,242

4. 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對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款性質，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

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1	4,116	4.40%	4,116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20	8,126	2.31%	8,12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順天建設(股)公司	營建用地	112.06.12	873,669 (含稅)	873,669 (含稅)	陳○○等 20 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依規定應鑑價並取具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為\$876,338 仟元。	取得目的：營建用地 目前使用情形：無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2)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3)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在建工程)	1,752,949	93.80%	依工程合約付款	—	—	應付票據 268,708	93.17%	註1
									應付帳款 336,929	96.29%	註1

註1：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營建收入-台南工業區130,081仟元係帳列本公司代付款-代辦土地開發。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建 高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順 天 建 設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 268,708	3.33	—	—	203,949	—
			應收帳款 336,929		—	—	295,550	—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順天建設(股)公司	建高工程 (股)公司	台灣	1. 土木建築營造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 建築材料買賣。	333,003	133,003	40,000	100.00%	338,308	18,492	8,117	子公司
順天建設(股)公司	台大興興 業(股)公 司	台灣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 都市更新重建業。	40,213	29,213	4,027	97.03%	37,564	(212)	(205)	子公司
順天建設(股)公司	順鼎建設 (股)公司	台灣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 都市更新重建業。	45,264	45,264	8,561	85.61%	118,996	14,861	15,533	子公司
順天建設(股)公司	順天環匯 企業(股) 公司	台灣	1. 旅館業。 2. 不動產租賃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54,526	22,513	22,513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底：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74	7.05%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91	6.69%
柯興樹		18,424	6.56%
天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5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72,402	13,836,968	(264,566)	(1.91%)
非流動資產	3,137,197	3,194,849	(57,652)	(1.80%)
資產總額	16,709,599	17,031,817	(322,218)	(1.89%)
流動負債	10,121,784	11,641,968	(1,520,184)	(13.06%)
非流動負債	1,458,079	521,373	936,706	179.66%
負債總額	11,579,863	12,163,341	(583,478)	(4.80%)
股本	2,804,668	2,645,913	158,755	6.00%
資本公積	320,934	307,433	13,501	4.39%
保留盈餘	2,007,856	1,885,081	122,775	6.51%
權益總額	5,129,736	4,868,476	261,260	5.37%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非流動負債：本年度係因營運需求增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021,223	5,407,171	(385,948)	(7.14%)
營業利益	880,656	741,544	139,112	1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93)	(15,234)	(2,159)	14.17%
稅前淨利	863,263	726,310	136,953	18.86%
所得稅費用	183,440	68,807	114,633	166.60%
本期淨利	679,823	657,503	22,320	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5	1,448	(723)	(4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548	658,951	21,597	3.2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年度順天謙華個案完工產權移轉收入，營業收入較去年略為減少 7.14%，但營業成本較去年減少 12.44%，故營業利益增加 18.76%、稅前淨利亦增加 18.86%。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併%)	111年12月31日 (合併%)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註)	9.81	22.65	(56.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41	30.65	2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15.52	95.90	(83.82)

重大增減比例變動說明：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分母為零或負數時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流入	理財計畫流入
14,344	220,000	214,000	20,344	無	無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現金流量無重大變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說 明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建高工程(股)公司	338,308	100%	工程興建	營運狀況正常	—	—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37,564	97.03%	都市更新	營運狀況正常	—	—
順鼎建設(股)公司	118,996	85.61%	住宅租售	營運狀況正常	—	—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54,526	100%	飯店經營	營運狀況正常	—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非從事進出口之行業，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
3. 通貨膨脹之影響不大，並注意市場之變化，目前各項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甚鉅，但本公司之供應商多往來甚久，得以取得較合理之價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活動。
2.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議通過，以作為公司該項作業之規範。
3.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將資金貸與他人。
4.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客戶部份之背書保證金額為零。
5. 本公司未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從事住宅開發興建等業務，並無提列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各項銀行抑房政策及執照審核趨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說明：

1. 現階段公司資訊風險分析

(1)系統安全性更新

部份作業電腦因系統版本公告生命週期已停止，且原廠安全性更新也停止支援服務，爾後發生在作業電腦上的安全漏洞機率較大。

(2)端點安全系統

公司尚未完全部署端點安全系統，對於內部不當行為、資訊外洩管道及已授權設備存取資料細部權限設置，無法進行安全管控及記錄，可能造成機敏資料、企業營業機密及智慧財產管控上之風險。

(3)資料風險評級

公司尚未對資料檔案進行機敏資料、企業營業機密及智慧財產等級評級，當發生資料外洩事件，將可能造成企業營運不同之風險及衝擊，且對於員工教育上無法加強資料保密之意識。

2. 改善計劃

- (1) 112 年度已評估採購作業電腦，預計 113 年上半年度置換完成，使用作業電腦系統為 Win11 及應用系統 Office 2021，並定期更新系統安全性更新。
- (2) 評估部署端點安全系統，針對端點進行偵測與回應，判斷端點上可疑行為與阻斷未授權程式的執行，藉由持續收集與分析各種異常活動，強化端點安全，避免機敏資料、企業營業機密及智慧財產等重要資料毀損或洩漏。
- (3) 建立公司資料管理制度，依據資料內容進行分級，並評估資料毀損或洩漏之風險影響及衝擊，提供資料檔案之權責單位、保管單位，以及使用單位共同遵行之風險評鑑標準，有效執行風險控管，預防安全事件之威脅。

3. 為因應科技、資通安全及產業改變，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及評估資通安全風險，用於擴展業務，目前公司尚無因科技、資通安全風險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經營團隊優良無企業危機之疑慮。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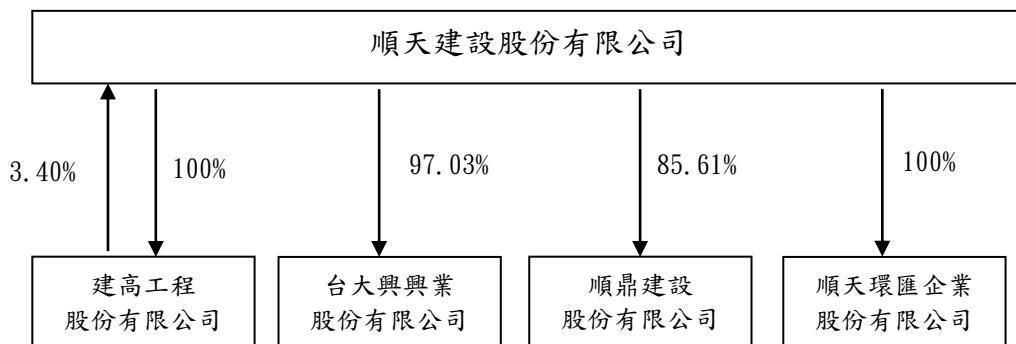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建高工程(股)公司	52.11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4樓之1, 4樓之2	400,000	1. 土木建築營造業 2. 有關建築材料買賣業 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98.02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52弄17號1樓	41,500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順鼎建設(股)公司	104.03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52弄17號1樓	100,000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107.05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818號二樓之3等	150,000	1. 一般旅館業 2. 停車場經營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經營業務戶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情形：

a 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營建業及飯店經營管理。

b 業務關聯性：

- 建高工程(股)公司係經營營造業，本公司之建築工程委託其興建。
- 與順鼎建設(股)公司共同開發新北市順天淳美術案。
- 環匯企業(股)公司代為管理「順天環匯」5F~20F 長租型之酒店式公寓。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建高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興樹	40,000,000 (註一)	100%
	董 事	柯啓煜		
	董 事	林丙申		
	監察人	林益任		
台大興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興樹	4,026,560 (註二)	97.03%
	董 事	林益任		
	董 事	林丙申		
	董 事	沈琬雯		
	董 事	柯啓煜		
	監察人	巫文傑	—	—
	監察人	宋小英	100,440	2.42%
順鼎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興樹	8,561,404 (註三)	85.61%
	董 事	柯啓新		
	董 事	王宇宏		
	監察人	巫文傑	—	—
順天環匯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興樹	15,000,000 (註四)	100%
	董 事	柯啓新		
	董 事	沈琬雯		
	監察人	林丙申		

註一：柯興樹、柯啓煜、林丙申、林益任係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代表。

註二：柯興樹、林益任、林丙申、沈琬雯、柯啓煜係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代表。

註三：柯興樹、柯啓新、王宇宏係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代表。

註四：柯興樹、柯啓新、沈琬雯、林丙申係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代表。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建 高 工 程 (股) 公 司	400,000	6,033,916	5,322,408	711,508	2,028,604	19,935	18,492	0.46
台大興興業 (股) 公 司	41,500	38,723	60	38,663	—	(194)	(212)	(0.05)
順 鼎 建 設 (股) 公 司	100,000	234,927	92,337	142,590	137,007	17,111	14,861	1.49
順天環匯企業 (股) 公 司	150,000	362,607	185,094	177,513	149,496	31,171	22,513	1.5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第 88~160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年3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建高工程(股)公司	400,0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	—	—	9,539 仟股 327,322 仟元	—	—	—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	41,5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	—	—	—	—	—	—
順鼎建設(股)公司	100,000	自有資金	85.61%	本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	—	—	—	—	—	—
順天環匯企業(股)公司	150,0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 興 樹

